

## 業 務

### 概 覽

我們是中國(i)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商，及(ii)通信設備供應商，服務客戶的行業廣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製造業、市政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以及研究、開發及銷售通信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亦有小部分產生自提供其他服務，例如通信設備維護及通信諮詢服務。

我們的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可協助我們的客戶實現及優化其數字化進程。為滿足客戶的特別需求，我們可靈活地提供綜合服務或軟件服務。於綜合服務方面，我們主要通過嵌入通信設備進行數據傳輸，並通過部署集中數據平台(即通用物聯網平臺)進行數據處理。於軟件服務方面，我們主要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制化集中數據平台以進行數據處理。作為回報，我們的客戶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特別是，依託我們於5G射頻領域的研發實力，我們能夠通過引入5G通信設備豐富我們服務中的網絡連接模式。我們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始為客戶提供5G專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合共98個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項目，其中18個項目為5G專網服務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在中國銷售5G及其他通信設備並向美國及俄羅斯出口天線。我們提供多種類型的通信設備，可應用於各種無線通信網絡，包括但不限於4G及5G。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銷售的通信設備含蓋344個庫存單位。

我們於南京及深圳成立了雙中心研發團隊，分別主要負責硬件和軟件設計，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通信設備及數據管理平台的一體化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開發了自研5G通信設備，嵌入了部分自主開發的核心模塊及軟件，如前端模塊、數字前端算法及協議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通信設備擁有於中國註冊的93項實用新型專利、17項發明專利、兩項工業設計專利及80項著作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不斷擴大研發部門，該部門由47名研發專業人員組成，佔截至同日我們員工總數的58.0%。

## 業 務

我們通常將通信設備的生產外包予委外加工製造商，並對該等委外加工製造商進行嚴格質量控制。外包設備製造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戰略核心競爭力，如硬件及軟件開發及升級。此外，我們在深圳設立了一個組裝及測試中心，用於組裝及測試若干設計簡單的物聯網天線產品或用於進行可能影響我們物聯網天線產品性能的若干關鍵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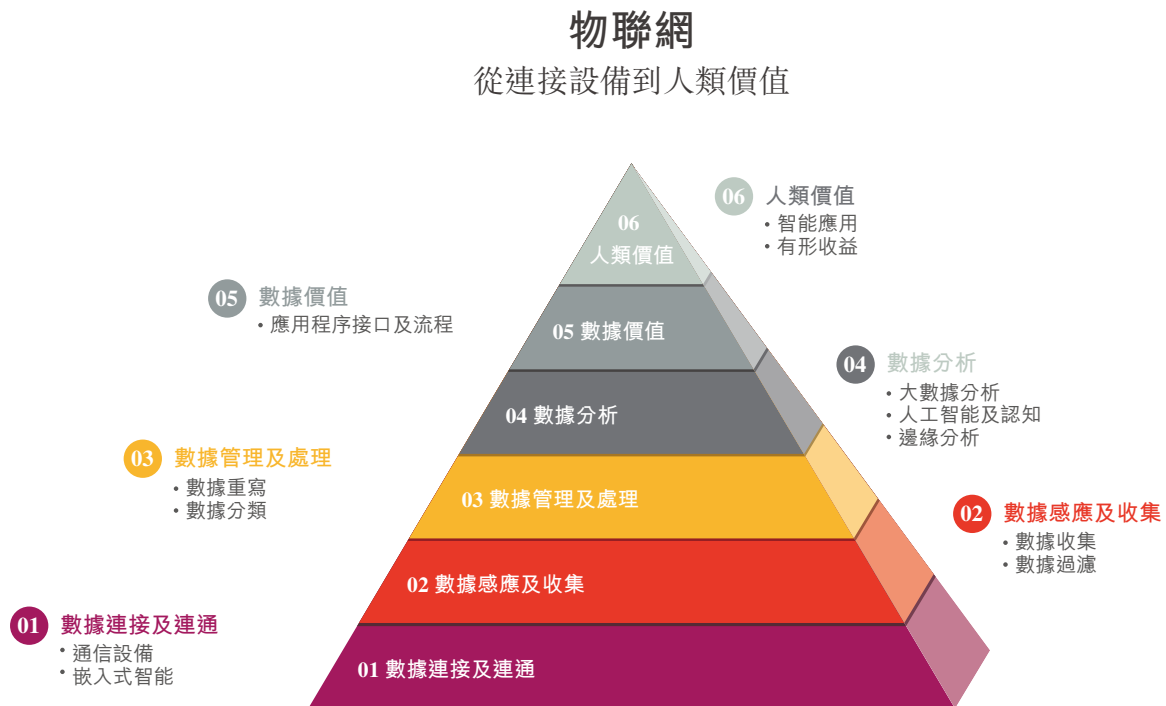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應嚴格符合若干行業標準，因此，中國物聯網市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功能上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市場參與者的差異可從若干增值方面審視，其中包括定制能力、軟硬件集成能力、交付能力、研發能力及售後服務。我們主要透過軟硬件集成能力及成熟的服務交付能力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成熟的服務交付能力歸功於(i)我們的定制化服務及設備，使我們的服務能夠滿足客戶的實際需求；(ii)相對較短的交付周期，我們認為其可使我們對潛在客戶更具吸引力；(iii)周全及專業的客戶支持，使我們獲得客戶滿意；及(iv)就產品及服務所開發並採用的先進技術，是我們業務競爭力的基石。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改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1%。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6.2%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82.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8%。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6.6%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0.5百萬元。自從我們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以及通信設備採用了5G技術，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5G技術相關設備及服務（「5G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逐步成為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收益的主要部分。

## 業 務

### 我們的市場機遇

物聯網為萬物互聯的一個網絡，是一個涉及大量傳感器、終端或設備互聯及管理、特定應用場景定制以及軟硬件集成與協同的系統。物聯網系統可通過各種有線及無線通信技術進行大量數據的實時處理及分析，刺激了日常生活或行業的數字化轉型。通信網絡的效率及效能，例如傳輸速度、數據流量、端對端傳輸時延以及可輕鬆訪問的數據管理，是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基礎，而物聯網解決方案是人工智能、雲計算及大數據等先進技術實施的根本。下圖闡述物聯網如何與我們的生活連接：



無線通信技術正在不斷增強，具體而言，5G技術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已在全球推行及商業化，相較於其他類型的無線傳輸方案，5G技術能以極低時延及高安全性高速傳輸大量數據。憑藉5G技術的優勢，近年來物聯網應用已為諸多傳統行業(例如製造業)提供顛覆性的創新，並擴展到醫療服務、汽車及智慧城市等新領域。中國物聯網市場經歷巨大增長，總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12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9,232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2%，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4,660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 業 務

物聯網網絡旨在於各種應用場景下虛擬地將所有人與所有事物(包括機器、物體及設備)連接在一起。5G技術旨在進一步賦能物聯網網絡，為更多用戶提供更高的多Gbps峰值數據速率、超低時延、可靠性更高、大網絡容量、可及性增加、信息安全增強及更統一的用戶體驗。更好性能及提升效率賦能新的客戶體驗，連接新的行業。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大力發展5G。具體而言，與上一代通信網絡技術標準相比，專網(屬無線局域網)在5G時代得到廣泛推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中國5G微基站數量在二零二一年達到656,400個，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將達到2,465,300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3%；及(ii)中國的5G專網市場(我們在不久將來的主要目標市場)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將達到人民幣2,361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2%。因此，致力於持續研發無線通信技術、設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尤其是5G專網市場的先驅企業)，正在中國迎來巨大的市場機遇。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我們的競爭優勢

作為中國物聯網市場中採用5G技術的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通信設備供應商，我們已為把握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方面的持續增長需求做好充分準備。

憑藉我們在提供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通信設備方面積累的多年成功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我們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增強「濠暎科技」在中國尋求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以及通信設備的品牌認知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物聯網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於二零二一年有超過30,000名參與者，其中包括一些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國企業。儘管如此，為應對中國物聯網市場的競爭，我們擬於大多數中小型項目中向目標客戶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而在大型項目中，我們選擇作為分包商與行業巨頭合作。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提供高效、綜合及定制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以及通信設備。我們向所有客戶提供定制方案(無論項目規模大小)，而其他大型主要市場參與者僅為相對大型項目提供定制服務。此外，憑藉深入的市場知識和洞察力，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我們逐步擴大業務營運，從僅提供通信設備擴展到提供綜合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我們的先進技術、軟硬件集成能力及強大的服務交付能力幫助我們成為中國物聯網市場中快速增長的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我們在中國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銷售通信設備產生的收益增加56.0%，高於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增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增長率為21.8%)。

## 業 務

二零二零年以來，5G技術於各行各業實現商業化，開啟了技術變革的新時代。憑藉我們多年提供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以及通信設備的經驗以及深入的市場知識，我們洞悉5G專網市場的巨大潛力。為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我們自二零一九年起戰略性地開拓5G業務並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為客戶提供5G專網服務。為農業、採礦及社區建設等特定行業的客戶提供5G專網服務使我們能夠在該等新興市場積累客戶群並迅速建立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基於在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彪炳往績及在中國5G專網市場的先發優勢，我們已為把握中國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以及通信設備方面的持續增長需求(尤其是中國5G專網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做好充分準備。

我們憑藉軟硬件集成及短期服務交付能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以此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得益於我們深入的行業知識和定制技能，良好的服務交付能力，以及強大的軟硬件集成能力，我們能夠為不同垂直行業的客戶提供軟硬件集成的一站式服務，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我們於運營市場中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須嚴格遵守若干行業標準，因此於中國物聯網市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功能上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差異可通過若干增值領域進行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定制化能力、軟硬件整合能力、交付能力、研發能力及售後服務。我們透過軟硬件集成能力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在南京和深圳建立了雙中心研發團隊，分別主要負責硬件和軟件設計，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通信設備和數據管理平台的一體化選擇。我們設計通信設備時不僅嚴格遵循相關技術標準，亦會考慮不同網絡模式的具體要求以及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整體表現。通過為各行業的特定專網需求定制專有通信設備，綜合服務的兼容性得到改善。



## 業 務

除軟硬件集成能力外，我們成熟的服務交付能力亦為我們的發展奠定了基礎。我們成熟的服務交付能力可歸功於以下方面：

- **定制化服務及設備。**我們向客戶提供(i)具有高網絡互操作性、有效數據管理的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ii)通信設備，以滿足其各個方面及階段的數字化轉型需要。高互操作性使我們能夠快速且輕易地改裝各式各樣的傳感器及終端，而有效數據管理使我們能夠實現對從客戶不同類型傳感器及終端所採集數據加以收集、驗證、存儲、挖掘及共享。制定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時，我們根據與客戶的緊密溝通及對客戶的了解定制產品及服務，以適應服務的應用場景並滿足客戶的需求。例如，在一個智慧採礦項目中，針對客戶的數字化痛點(即礦井下惡劣環境中信號傳輸不穩定)，我們於通信設備中設定若干信號傳輸功能，包括(a)增加天線數量及升級微基站之間的協調以增強信號強度；(b)改進若干通信算法以增強穩定性，及(c)開發微基站的備份功能以實現信號傳輸的穩定性。在軟件服務項目中，基於我們對客戶痛點的理解，我們開發(a)軟件加密傳輸數據訪問管理功能，以應對網絡連接的安全性問題；(b)數據訪問中不當行為檢測及警告，以提高數據安全性，及(c)系統故障檢測及恢復功能，以提高運行的可靠性。此外，為適應特定應用場景(如惡劣戶外環境)，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增強天線的耐腐蝕性；
- **縮短交付期。**憑藉我們強大的綜合研發能力、快速決策、項目執行能力及在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多年經驗，我們能夠縮短服務交付時間。具體而言，我們一般在緊隨簽立相關合約後四個月內向客戶交付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並獲得其確認驗收服務。例如，在一個智慧採礦項目中，我們的項目團隊(由具有技術背景的研發專業人士及銷售人員組成)就客戶的實際需求與其積極溝通。我們在簽訂合約後立即開始研發，同時協調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得益於我們的技術背景及與客戶的深入溝通，我們能夠快速識別客戶痛點及實際需求，為順利開展後續工作奠定基礎。因此，就若干項目而言，我們可

## 業 務

能會在協議規定的交貨時間前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超出客戶預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類似規模項目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通常需要四至36個月方完成交付。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交付時間在類似項目規模及複雜性的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市場中，較競爭對手具備優勢；及

- **周全及專業的客戶支持。**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周全客戶關懷及專業售後服務，我們認為此乃客戶關係管理的核心。除經驗豐富的營銷團隊外，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亦由具相關技術背景且提供售前技術支援的銷售人員組成。於交付服務及設備後，我們將指派一名員工提供售後服務，並由銷售及研發團隊的團隊成員提供支援。例如，得益於我們在整個項目過程中提供的周全及專業的客戶服務，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在完成其與我們的首個項目後再次向我們購買其他軟件產品。
- **就產品及服務開發並採用先進技術。**即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一般功能嚴格遵守若干行業標準，我們亦努力在符合相關行業標準的基礎上優化及升級若干功能。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開發供軟硬件產品採用的若干先進技術，這點可在中國註冊的111項專利中得到體現。特別是，我們早在二零一九年便已策略性地於服務及設備中引入5G技術，為客戶提供高傳輸速度、超低時延及高數據安全性的選擇。例如，我們獲得(i)促進通信設備高傳輸速度的四項主要專利(如一種適用於5G寬帶MIMO系統的DPD裝置及方法)；(ii)實現通信設備超低時延的四項主要專利(如一種自動去干擾調頻接收裝置和方法)；及(iii)增強通信設備數據安全性的兩項主要專利(如帶動態軟件加密保護的智能套接字)。

## 業 務

我們強大的創新和研究實力是支撐我們增長的基礎。

我們相信，強大的創新和研究實力是我們成功的基礎，並支撐著我們於中國競爭激烈且分散的物聯網市場中可持續的市場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內部研發工作以及與其他研究機構進行廣泛的研發合作，開發出並優化了我們的通信技術。

自成立以來，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不斷擴大研發部門，該部門由47名研發專業人員組成，佔截至同日我們僱員總數的58.0%。我們的研發部門由兩支分別位於南京和深圳的內部研發團隊組成，分別專注於通信設備硬件及數據處理服務軟件的研發。我們的軟硬件研發團隊在服務和設備設計過程中密切合作，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就一般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會設立一個項目團隊，組員來自我們軟硬件研發團隊的研發專業人員，彼等將相互溝通，分析及設計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最佳服務。此外，項目團隊亦與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合作，收集及分析客戶的需求和反饋，並設計全新的增強功能，從而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此外，項目團隊成員有時會實地考察，以跟進客戶的需求。

為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與南京銳瑪毫米波太赫茲技術研究院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據此，我們可以利用其配備的實驗設施和強大的學術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取得巨大研發成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於中國註冊有關該等技術及產品的93項實用新型專利、17項發明專利、兩項工業設計專利及80項著作權。此外，我們亦已(i)建立軟件產品(即通用物聯網平臺)，其為我們的數據處理服務集中數據平台，配備統一的數據接口，(ii)開發多天線傳輸技術(即5G 2x2 MIMO技術)，可以提高數據傳輸速率及提升數據傳輸質量，並作為5G技術的核心技術，及(iii)開發數字信號預處理技術(即CFR及DPD算法)，有助我們降低5G皮基站的功耗及成本並優化5G皮基站的射頻性能。研發成果使我們能提高我們在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行業的競爭力。作為對我們研究及創新能力的肯定，南京濠暉獲授多項榮譽，



## 業 務

例如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南京市培育獨角獸企業以及二零一六年以來的高新技術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多樣化產品組合為我們提供穩定及不斷增長的收益來源。**

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我們一直在研究及開發專有通信設備及豐富產品組合。通過不斷升級、技術創新和多年的經驗，我們擁有多樣化、優質、可靠而創新的定制通信設備組合，主要包括物聯網天線、車載天線及5G通信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銷售344個庫存單位的通信設備。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技術標準設計5G通信設備並使其適應綜合服務的兼容性要求。我們的5G皮基站已在中國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我們天線的特點是可量身定制和可靠。由於能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物聯網天線已廣泛應用於美國物聯網行業的各種情境，而我們的車載天線已應用於俄羅斯市場。此外，天線的廣泛應用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可靠性。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客戶對我們通信設備的性能感到滿意，這一點從客戶持續及不斷增加的訂單中得以印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通信設備退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通信設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為我們帶來了經常性及相對可預測的收益來源。

鑒於我們對通信設備的深入知識及嚴格的質量控制、行業發展及在通信設備銷售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已為把握該等市場的進一步增長做好充分準備。我們認為，我們的通信設備銷售業務預期將繼續為我們帶來穩定收益、分散我們的經營風險並助力我們的發展及獲得業務上的成功。

##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深具遠見，且學術及商業見解出色，將助力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其擁有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及遠見卓識的領導能力。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通信工程師及商界資深人士組成。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北卡羅來納農工州立大學(North Carolina Agricultural and Technical State University)電氣工程博士學位，在創辦本公司前，彼已在美國半導體行業的多家世界知名半導體公司(例如高通公司)擔任總經理及高級設計工程師逾25年。作為工程師，陳博士在行業前線持續進行研究。作為在通信業積逾25年經驗且學術能力出色的業內資深人士，陳博士為領導本公司的戰略方向費盡心血。此外，我們的技術總監王軍先生在軟件開發領域擁有約21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在多家世界知名的公司(例如微軟及愛立信)擔任軟件設計工程師。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在通信業均有廣泛經驗。彼等在產品設計及生產、供應鏈管理、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各個領域為我們提供深入的行業知識。在陳博士的穩健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團隊有效執行公司策略，我們相信其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進一步把握市場機遇、增強品牌認知度及發展業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預期物聯網將改變各行各業企業營運的所有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市場規模將在未來五年顯著擴大，於二零二六年達人民幣54,660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工業物聯網是物聯網市場的主要應用場景，於二零二一年佔中國物聯網市場的18.6%。多個行業均採用工業物聯網，如製造、物流、石油及天然氣、運輸、能源、採礦及金屬以及其他工業部門。工業物聯網主要關注運營的優化及合理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工業物聯網總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89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482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489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於二零二六年佔中國物聯網市場的21.0%。憑藉我們於中國物聯網市場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計劃於中國物聯網市場滲透我們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業務，抓住市場機遇，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擬執行以下策略以實現該等目標：

#### 進一步升級及改進數據傳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開發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等射頻設備及5G基帶處理單元的前傳接口。然而，由於通信設備市場競爭激烈且無線通信技術不斷發展，

## 業 務

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組合須與時俱進，以滿足客戶提出的新需求及挑戰，例如不同應用間的邊界造成的「信息孤島」以及異構網絡造成的端到端服務質量困難等問題。因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持續的技術升級，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透過以下措施進一步升級我們現有的設備及技術，並擴大我們的產品／服務組合：

- **升級5G專網服務。**由於預期中國5G專網市場將會快速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升級5G專網設備，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抓住巨大的市場增長機遇。由於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及5G基帶處理單元是構成我們5G專網服務的核心部分，已建立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及基帶處理單元綜合研發能力及擁有相關自主研發產品的市場參與者預期獲得更大優勢提高其於中國5G專網市場的核心競爭力。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如下文所述加大對5G專網設備研發的投資。
  - **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我們計劃優化現有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設備的性能，方法為：(i)改進數據前端的數據處理算法，以進一步優化信號質量；(ii)優化射頻集成電路的硬件設計，以降低設備的功耗；(iii)轉換現有前端模塊，以進一步降低設備的體積及功耗；及(iv)引入新功能，以提高設備的可靠性。此外，為提高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的兼容性，我們希望於設備中支持開源前傳協議，使其能夠與所有類型的基帶處理單元相互操作。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支持多種部署架構擴大設備的應用場景(特別是各類專網場景)。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就升級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招募研發人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5G基帶處理單元。**為避免被置於不利地位，我們須開發5G基帶處理單元的專有基礎功能架構(即5G NR協議棧)，而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由我們開發。我們亦擬通過集成新的先進功能提高現有5G基帶處理單元設備的整體吞吐量及頻譜效率。此外，考慮到應用中對快速移動場

## 業 務

景及信號傳輸檢測的需求，我們計劃開發新功能，以處理有關場景下的傳輸困難。另外，我們亦計劃通過採用新技術來優化設備的部署，以在更大程度上提高5G基帶處理單元的兼容性、靈活性及可擴展性。與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相似，我們亦擬於5G基帶處理單元中支持開源前傳以進一步提高其兼容性。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就開發5G基帶處理單元招募研發人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除上文所述將予開發的設備及技術外，我們亦計劃開發智能網絡資源管理這一新功能，以解決網絡連接層異構網絡的協同困難。智能網絡資源管理將嵌入至已採用新功能的5G射頻接入網絡管理系統。智能網絡資源管理將可與我們自主開發的其他類型通信設備相互操作，以促進對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中部署的通信設備進行統一管理。特別是，受惠於智能網絡資源管理，對於使用各類無線通信技術的工業物聯網（如5G專網設備、工業無線局域網及實時有線網絡）而言，其網絡連接層異構網絡相互操作性及管理的普遍困難可以通過於一個綜合的智能平台下管理網絡資源及設備而得到解決。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實施上述計劃，並預期於未來三年完成有關5G通信設備的更新。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開發工業無線局域網*。除5G專網外，我們計劃通過開發工業無線局域網，豐富我們於工業物聯網中所採用的無線通信技術組合。相較於消費級物聯網，工業物聯網對帶寬、時延、抖動、安全性及可靠性以及定制化及管理的要​​求要高得多。因此，為消費級物聯網設計的現有無線局域網產品無法滿足工業物聯網的要求。工業物聯網的興起要求開發為工業環境量​​身定制的工業無線局域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工業無線局域網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將達約人民幣44億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6%。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開發自有工業無線局域網，其目標是：(i)峰值吞吐量達到15Gbps；(ii)將時延控制在一毫秒以內；(iii)

## 業 務

將延時抖動限制在5%內；(iv)可靠性可支持99.999%的可用性；及(v)可就各種應用場景進行定制的高度靈活性。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未來三年投資工業無線局域網的研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進一步升級通用物聯網平臺，優化利用及管理數據資源與應用界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業物聯網應用均獨立運作。因此，就工業客戶的各生產線或管理系統分別獨立部署的工業物聯網應用無法快速開發及部署、有效合作或高效地在應用之間共享數據，導致了「信息孤島」問題。為此，我們計劃通過整合基礎設施功能(即設備管理及數據管理)及搭建現有平台內的通用數字化基礎進一步重構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通用數字化基礎作為我們通用物聯網平臺的基礎設施，實現了工業物聯網應用間的底層數據流通以及部署於感知層的終端的統一管理。得益於嵌入了通用數字化基礎的經重構通用物聯網平臺，我們的工業客戶可破除其於工業市場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間的系統邊界，並於統一的人工智能平台進行管理，可大幅加速數據流及物聯網應用之間的相互操作。此外，倘需要任何額外服務，我們無需重置相關設備及數據管理即可通過標準以服務為導向的應用界面輕易開發新的服務並將其整合至經重構通用物聯網平臺。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投資升級通用物聯網平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業 務

### 繼續加強研發能力

由於通信技術發展迅速，因此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原創研究以加強技術優勢。

- **擴大人才庫。**為加強我們於中國物聯網市場的技術優勢，我們計劃豐富及增強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提供的產品及技術。為抓住人才敏感型行業的市場機遇，我們計劃透過吸引更多可協助本集團實現上文所述研發策略目標的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繼續擴大我們的人才庫。具體而言，到二零二四年末，我們計劃就5G專網設備、工業無線局域網及通用物聯網平臺的研發招聘合共56名專業人士，其擁有電氣工程或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並具備至少三年軟件或硬件開發工作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培養研發人員。**我們廣博的5G技術專業知識、深厚的行業知識及項目的豐富應用場景為培養多技能人才營造有利環境。我們將繼續投資項目以在現有及新5G技術領域培養人才。具體而言，為進一步提高人才的技術能力，我們計劃為新聘研發人才及現有研發人員實施培訓計劃。對於新進人才，我們計劃設計入職培訓及內部技術培訓等一系列方案，以幫助彼等了解公司文化、適應崗位及融入團隊。對於高級研發人員，我們計劃鼓勵彼等參加技術專業資格考試或繼續深造。同時，我們亦鼓勵研發人員參加行業展會、技術論壇及研討會。此外，我們與高校及實驗室的合作不僅可提供潛在僱員人才來源，亦透過聯合行動擴大研究範圍。
- **繼續投資研發基礎設施。**研發基礎設施是我們研發活動的基礎。我們計劃採購頻譜分析儀、信號分析儀、信號發生器及信道模擬器等新儀器及替換過時儀器以裝備研發實驗室。我們擬購買的設備可(i)對信號傳輸過程進行可視化處理以便我們測試產品性能，(ii)模擬特別情況下的信號傳輸及(iii)屏蔽干擾。有關將予採購的儀器及其功能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業 務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營銷能力及擴大客戶群

我們的服務可適應不同行業各種規模企業的需求。為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業務開發團隊增強我們的營銷能力。由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特點，銷售籌備程序一般涉及一定程度的技術諮詢服務。在銷售籌備階段幫助潛在客戶解決若干技術困難或向潛在客戶提供有效的技術支持可大大提高潛在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信任，我們相信這將在很大程度上增加銷售活動的成功率。因此，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招募15名業務開發員工，彼等須具備通信行業技術背景以及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我們預期業務開發員工將(i)對市場及行業趨勢(尤其是新技術)進行研究及分析；(ii)對競爭性服務及產品進行分析；(iii)根據彼等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發展趨勢的研究及從客戶收集的反饋，參與我們產品的定位及開發；(iv)明確客戶需求並進行可行性分析；(v)通過參加行業會議及展會以及提供客戶培訓及技術諮詢，以便物色商機並開展營銷活動；及(vi)通過提供客戶支持加深與客戶的關係。我們計劃將該等新招募業務開發人員平均分配至中國的五個銷售區域。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工業物聯網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達到人民幣11,489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工業物聯網行業若干領先企業及上市公司(包括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及一家中國領先國有通信運營商)訂立戰略合作，以擴大5G技術的應用及研發。為進一步滲透至中國工業物聯網市場，我們計劃與工業物聯網行業的領先企業訂立戰略合作，以利用彼等的現有業務網絡及廣泛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為燈塔客戶打造成功的標志性項目不僅有助進一步深化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亦令我們處於戰略性位置，擴大我們在該等行業的足跡或滲透至新垂直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靈活的銷售策略以贏得項目，據此我們接觸的客戶為項目擁有人或項目總承包商。受益於該銷售策略，我們參與了各種類型及規模的項目，使我們能夠抓住更多機遇，積累更多項目及客戶服務經驗。為進一步把握市場機遇，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計劃未來繼續採用靈活的銷售策略以贏得項目。

## 業 務

### 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收購以整合行業資源

除上文所述有機增長的業務發展策略外，我們認為，戰略收購為另一種有效方式，可幫助我們豐富產品組合及提升技術。因此，我們計劃積極監控市場趨勢，並物色我們認為有助於實現利益或協同效應的合適收購目標，包括但不限於(i)豐富及優化產品性能；(ii)增強研發能力；(iii)擴大產品組合；及(iv)更有效地鞏固市場地位、應對行業趨勢及實現增長目標。儘管我們目前就目標的位置或業務規模並無設定具體標準，惟我們計劃關注5G通信設備領域具有強大軟件研發能力的目標，特別是於射頻設備的無線網絡協議棧、5G基帶處理單元與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之間的前端以及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的智能無線控制系統具有強大研發能力或專長的目標。

儘管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潛在收購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惟我們認為，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見解將使我們能夠於未來識別合適的目標並有效評估及執行潛在收購機會。我們擬於需要時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或銀行貸款撥付有關交易。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憑藉先進技術及對硬件及軟件市場的深入行業見解，我們為中國製造業、市政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協助客戶實現及優化其數字化。作為回報，客戶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此外，我們亦從銷售通信設備產生收益，主要包括向美國及俄羅斯出口天線以及於中國銷售通信設備。其次，有別於我們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我們單獨向客戶提供通信設備維護服務及通信諮詢服務等其他服務，並從提供該等服務中產生收益。

我們致力通過整合軟硬件開發及提供一站式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我們通常將通信設備的生產外包予委外加工製造商，並對該等委外加工製造商生產的設備進行嚴格質量控制。我們在深圳設立一個組裝及測試中心，用於組裝及測試若干設計簡單的物聯網天線產品或用於進行可能影響我們物聯網天線產品性能的若干關鍵生產過程。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ii)銷售通信設備。我們的收益亦有小部分來自提供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										
處理服務 <sup>(1)</sup>	41,719	51.6%	75,518	59.3%	123,298	65.1%	29,614	55.8%	29,576	35.7%
銷售通信設備 <sup>(2)</sup>	31,252	38.6%	41,931	32.9%	59,969	31.6%	23,481	44.2%	52,690	63.5%
其他 <sup>(3)</sup>	7,914	9.8%	9,976	7.8%	6,285	3.3%	-	-	681	0.8%
<b>總計</b>	<b>80,885</b>	<b>100.0%</b>	<b>127,425</b>	<b>100.0%</b>	<b>189,552</b>	<b>100.0%</b>	<b>53,095</b>	<b>100.0%</b>	<b>82,947</b>	<b>100.0%</b>

附註：

- (1) 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包括綜合服務及軟件服務。
- (2) 銷售通信設備包括天線、5G通信設備及其他設備。
- (3)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通信設備維護服務及通信諮詢服務。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										
處理服務 <sup>(1)</sup>	24,164	57.9%	29,997	39.7%	57,210	46.4%	9,408	31.8%	14,360	48.6%
銷售通信設備 <sup>(2)</sup>	7,521	24.1%	13,537	32.3%	18,461	30.8%	7,880	33.6%	13,980	26.5%
其他 <sup>(3)</sup>	4,713	59.6%	7,847	78.7%	3,128	49.8%	-	-	634	93.1%
總計	<u>36,398</u>	45.0%	<u>51,381</u>	40.3%	<u>78,799</u>	41.6%	<u>17,288</u>	32.6%	<u>28,974</u>	34.9%

附註：

- (1) 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包括綜合服務及軟件服務。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57.9%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39.7%，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提供的5G專網服務有所增加。5G專網服務項目中與嵌入式硬件設備相關的合約價值佔比通常遠高於非5G網絡服務項目。由於硬件設備的毛利率通常低於軟件開發及附屬服務，5G專網服務的整體毛利率低於非5G網絡服務。
- (2) 銷售通信設備包括天線、5G通信設備及其他通信設備。
- (3)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通信設備維護服務及通信諮詢服務。



## 業 務

為把握中國以5G為基礎的物聯網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我們已開始通過採用5G技術升級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通信設備及服務業務，並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起開始自5G技術相關設備及服務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5G業務及非5G業務劃分的收益明細、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5G業務 <sup>(1)</sup>	1,972	868	44.0%	69,463	22,632	32.6%	72,874	22,655	31.1%	22,024	7,270	33.0%	51,018	13,426	26.3%
非5G業務	78,913	35,530	45.0%	57,962	28,749	49.6%	116,678	56,144	48.1%	31,071	10,018	32.2%	31,929	15,548	48.7%
總計	<u>80,885</u>	<u>36,398</u>	<u>45.0%</u>	<u>127,425</u>	<u>51,381</u>	<u>40.3%</u>	<u>189,552</u>	<u>78,799</u>	<u>41.6%</u>	<u>53,095</u>	<u>17,288</u>	<u>32.6%</u>	<u>82,947</u>	<u>28,974</u>	<u>34.9%</u>

附註：

- (1) 5G業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下降。有關該等下降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地域上，我們的收益來自中國、俄羅斯及美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涵蓋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銷售通信設備及其他服務，而我們僅分別向俄羅斯及美國出口車載天線及物聯網天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益的地域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	60,435	74.8%	103,818	81.5%	149,725	79.0%	32,761	61.7%	76,357	92.1%
俄羅斯	13,220	16.3%	13,178	10.3%	24,312	12.8%	10,669	20.1%	2,497	3.0%
美國	7,230	8.9%	10,429	8.2%	15,515	8.2%	9,665	18.2%	4,093	4.9%
總計	<u>80,885</u>	<u>100.0%</u>	<u>127,425</u>	<u>100.0%</u>	<u>189,552</u>	<u>100.0%</u>	<u>53,095</u>	<u>100.0%</u>	<u>82,947</u>	<u>100.0%</u>

## 業 務

得益於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多年的經驗及周到的客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客戶授予多份新合約。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獲授的新合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至最後可行
					日期期間
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					
處理服務	14	12	32	13	32
銷售通信設備	15	14	6	2	6
其他	9	7	7	2	3
<b>總計</b>	<b>38</b>	<b>33</b>	<b>45</b>	<b>17</b>	<b>41</b>

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新合約的數量由二零二零年的12份增加166.7%至二零二一年的32份，主要由於我們加大該業務線的銷售力度。具體而言，我們新獲授的5G專網服務合約數量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增加350.0%，主要歸因於我們於5G技術方面的持續努力及投資。然而，我們的通信設備銷售新合約數量由二零二零年的14份減少57.1%至二零二一年的6份，主要由於(i)與通信設備銷售及其他相比，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就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投入更大銷售力度；及(ii)我們有若干自二零二零年結轉至二零二一年的未完成通信設備銷售合約，佔用我們的部分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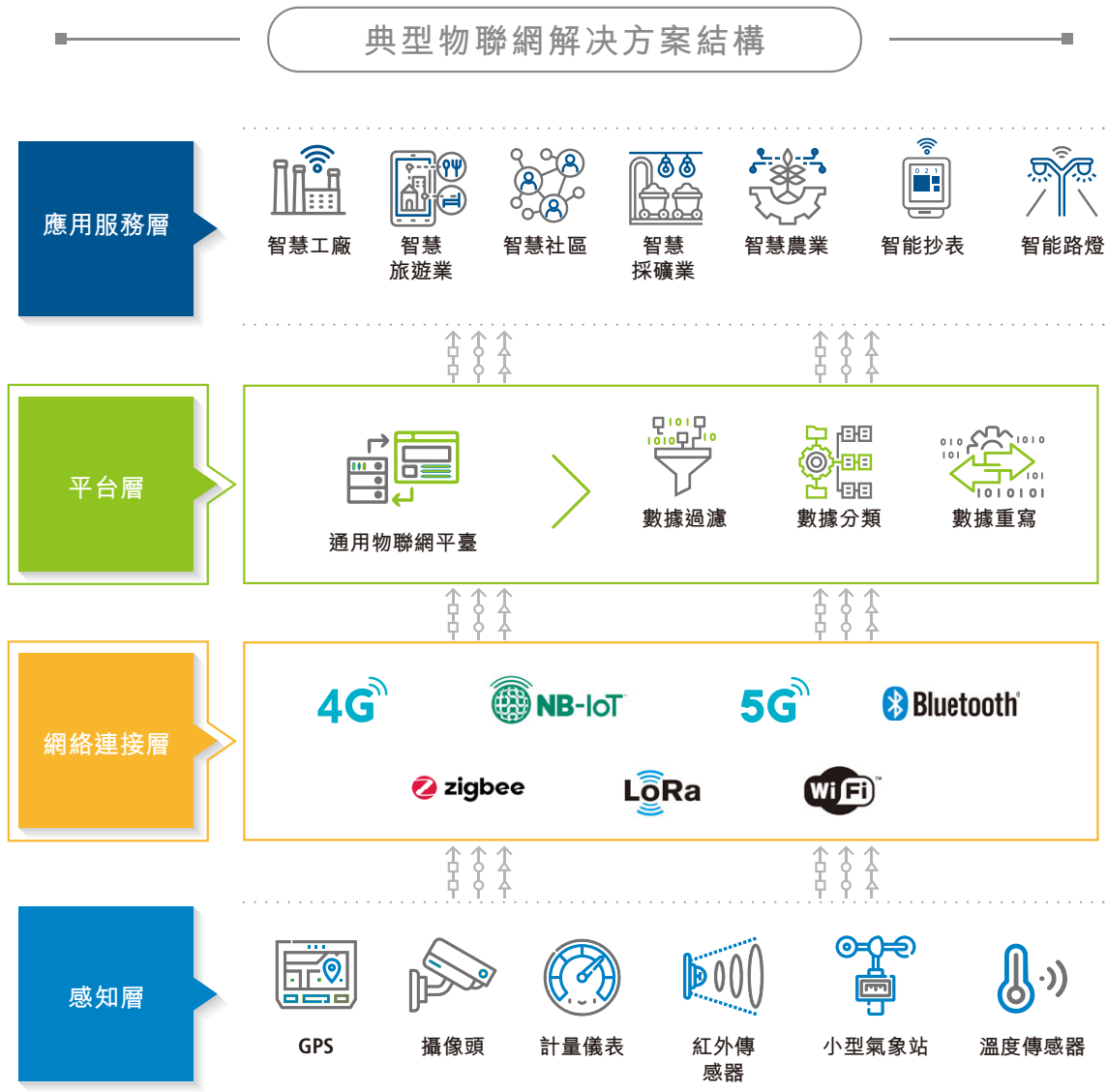
### 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市場價值鏈一般由四個垂直排列層組成：底端感知層、中間網絡連接層及平台層以及頂端應用服務層。該等四個層面分別與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數據採集、數據傳輸、數據處理及數據應用對應。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價值鏈中游的網絡連接及平台層的數據傳輸及數據處理，為物聯網解決方案運作的基礎設施。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建設及升級感知層與網絡連接層之間的連接及提高該等連接的效率升級及拓寬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為豐富連接方式並提高網絡連接的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在網絡連接層為客戶提供適用於不同連接方式的各種通信設備。除在網絡連接方面作出努力

## 業 務

外，我們亦致力於提高數據處理的效率。為此，我們於平台層開發並一直升級物聯網軟件產品(即通用物聯網平臺)作為我們其中一項核心業務能力。通用物聯網平臺為我們單獨或通過與硬件集成而向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客戶出售的軟件產品。通用物聯網平臺設於網絡連接層及應用服務層之間。憑藉我們於網絡連接及平台層取得的成功，我們透過將軟硬件整合至我們的服務來改善軟硬件間的兼容性，提升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性能。下圖闡述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典型物聯網解決方案結構：



##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物聯網解決方案結構平台層競爭十分激烈，若干大型企業及跨國企業亦參與其中。我們自主開發的通用物聯網平臺為可能具有雲存儲、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的上層平台提供篩選、重寫、分類及存儲數據的基礎設施功能。基於該等功能，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有助客戶連接位於感知層各類及品牌的傳感器及終端，其(i)收集及接收覆蓋區域內的環境數據，(ii)透過通用網關接口傳輸該等設備所收集的數據至通用物聯網平臺，隨後(iii)通過通用物聯網平臺對數據進行篩選、重寫及分類，以用於應用界面及顯示。重寫數據將按分類儲存在客戶指定的本地或雲服務器。重寫數據可用於客戶實施的MES、人工智能、大數據及深度學習等上層應用，以進一步分析及計算數據。有關通用物聯網平臺的功能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物聯網產品及技術—通用物聯網平臺」。

除對網絡連接層及平台層進行各項工作外，我們亦擴大於應用服務層的足跡。我們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主要應用場景為(i)智能製造、智慧採礦、智慧農業及智能金融等工業物聯網行業以及(ii)智慧城市(包括智慧社區及智慧旅遊業)(「智慧城市服務」)。於工業物聯網服務(「工業物聯網服務」)中，我們開發部署於綜合工業物聯網服務中的MES系統，作為製造業客戶的上層應用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客戶完成65個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其中47個為工業物聯網服務及18個為智慧城市服務。

中國的5G技術創新激發網絡連接層發展，令網絡連接的速度、安全性、可靠性及時延較上一代通信技術大幅提升。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策略性地將5G技術引入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有別於中國三大通信運營商獨家運營的公用網絡基礎設施，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中的5G應用專注於為需要具有更高速度及效率、帶寬、低時延、可靠性及安全性的局域網的企業客戶提供5G專網，供其用作私人用途。特別是，有大量實時高清視頻傳輸需求的客戶已對5G專網表現出興趣。通過將5G專網引入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已滲透至智能製造及智慧城市等現有應用場景，並擴展至採礦業、農業及工業園等新應用場景。

## 業 務

下圖闡述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典型應用場景：



附註：

- (1) 鑒於礦區的特定應用場景，客戶通常選擇於智慧採礦項目中採用5G專網而不是非5G網絡。

我們致力於幫助客戶尋找最佳服務。我們透過分析客戶提出的應用場景情況及特定需求(其中包括傳輸速率及時延等)場景幫助客戶識別能滿足其特定需求的技術，以應用於其服務。隨著5G技術的進一步發展及5G商業應用的推廣，我們認為5G專網服務有望成為非5G網絡服務的重要補充，並在中國物聯網市場中佔據重要的市場份額，滿足客戶各方面的需求。

我們根據於服務中採用的網絡連接模式，將我們的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分為非5G網絡服務及5G專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非5G網絡服務及5G專網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按網絡應用劃分的收益明細。



##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提供非5G網絡服務	41,719	100.0%	22,522	29.8%	63,986	51.9%	7,590	25.6%	24,175	81.7%
提供5G專網服務	-	-	52,996	70.2%	59,312	48.1%	22,024	74.4%	5,401	18.3%
<b>總計</b>	<b>41,719</b>	<b>100.0%</b>	<b>75,518</b>	<b>100.0%</b>	<b>123,298</b>	<b>100.0%</b>	<b>29,614</b>	<b>100.0%</b>	<b>29,576</b>	<b>100.0%</b>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按網絡應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提供非5G網絡服務	24,164	57.9%	12,020	53.4%	38,338	59.9%	2,138	28.2%	12,917	53.4%
提供5G專網服務	-	-	17,977	33.9%	18,872	31.8%	7,270	33.0%	1,443	26.7%
<b>總計</b>	<b>24,164</b>	<b>57.9%</b>	<b>29,997</b>	<b>39.7%</b>	<b>57,210</b>	<b>46.4%</b>	<b>9,408</b>	<b>31.8%</b>	<b>14,360</b>	<b>48.6%</b>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在項目中的角色劃分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作為總承包商	28,162	13,239	63,965	28,534	12,791
作為分包商	13,557	62,279	59,333	1,080	16,785
<b>總計</b>	<b>41,719</b>	<b>75,518</b>	<b>123,298</b>	<b>29,614</b>	<b>29,576</b>

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項目的收益貢獻(按我們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即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同期間有所不同。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作為總承包商而非分包商時自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產生較多收益，而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情況恰恰相反。有關波動主要反映我們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項目按角色劃分的項目數量及項目規模隨期間變動，原因為(i)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變動對我們而言屬適當及(ii)我們的有意選擇。例如，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為兩個最大的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項目的分包商，該等項目的總收益超過同年所有其他同一業務線的項目的總收益。有關我們項目角色的策略詳情，請參閱「一競爭」。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在項目中的角色劃分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作為總承包商	18,315	65.0%	7,268	54.9%	36,380	56.9%	9,162	32.1%	9,508	74.3%
作為分包商	5,849	43.1%	22,729	36.5%	20,830	35.1%	246	22.7%	4,852	28.9%
<b>總計</b>	<b>24,164</b>	<b>57.9%</b>	<b>29,997</b>	<b>39.7%</b>	<b>57,210</b>	<b>46.4%</b>	<b>9,408</b>	<b>31.8%</b>	<b>14,360</b>	<b>48.6%</b>

## 業 務

我們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項目的盈利能力並非直接或完全受我們在項目中的角色影響，惟可能會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例如(其中包括)硬件及軟件結構、應用場景及定價策略等，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因此，我們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的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波動，主要由於該等因素的綜合結果，而非我們於每個有關項目中的角色。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多個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項目涉及一定程度的軟件產品供應，該等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硬件產品的毛利率，而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有關項目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我們於同期作為分包商的項目的毛利率。

### 非5G網絡服務

結合我們的行業知識，非5G網絡服務與MES系統應用可融入以製造業為主的企業營運。非5G網絡服務幫助客戶通過4G、LORA、Zigbee、NB-IoT或藍牙等多種通信網絡或網關將終端設備與通用物聯網平臺連接。基於通用物聯網平臺傳輸的重寫數據，客戶能夠實施MES系統、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上層應用，進一步優化其業務營運管理。

我們強調創造價值。根據客戶需求及其應用場景，我們為應用場景提供定制非5G網絡服務。我們應客戶要求及根據其業務需求與其緊密合作，助其開發特定場景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從而優化特定場景下物聯網應用的性能及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建築及市政服務)布局非5G網絡服務並為企業創造價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八名、11名、九名及三名客戶提供服務。同期，我們成功完成52個非5G網絡服務，其中35個為工業物聯網行業的非5G網絡服務(「非5G工業物聯網行業服務」)及17個為智慧城市市場的非5G網絡服務(「非5G智慧城市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製造為我們非5G網絡服務中具代表性的應用垂直領域。根據我們服務製造企業的豐富經驗，我們注意到製造程序的常見痛點主要包括(i)生產及交付期的不確定性、(ii)產品統計的時效性、(iii)生產系統缺乏數據共享及(iv)生產資源調度缺少靈活性。在如此情況下，我們開發的MES系統有助製造企業客戶及時有效地管理生產流程。

## 業 務

作為智能製造服務的一部分，MES系統建立在通用物聯網平臺之上，該平台與客戶的ERP系統連接。根據通過通用物聯網平臺傳輸的數據，MES系統能夠讓客戶管理整個製造過程，包括生產準備、執行及監督。在通過通用物聯網平臺收集數據後，MES系統會根據既定規則及機器學習方法對數據進行提煉及處理，清理垃圾數據並挖掘核心數據。此後，MES系統將完善數據進行分類並儲存至客戶指定的服務器或雲服務器。此外，MES系統亦加強數據安全機制，防止數據泄露。再者，憑藉其數據分析能力及數據可視化服務，MES系統為軟件工程師提供便捷快速的開發環境，促進系統的迭代升級及個性化。

我們的MES系統提供一種實現透明、自動及準確管理生產的有效方法。透過數據傳輸，MES系統優化從下達生產訂單至完成生產的整個生產過程的實時管理，亦幫助客戶整合生產及質量控制，滿足實時監控及可追溯性的需求。

除非5G工業物聯網服務外，我們的非5G智慧城市服務提供一種創新方式，通過可靠而高效的數據傳輸及處理將傳統的管理轉化為一項智能高效的機制，使社區、學校及私營企業能夠基於數據作出決策，從而產生更明智的結果。非5G智慧城市服務的主要應用場景包括智慧社區、智慧旅遊業、智能路燈及智能建築。

### 5G專網服務

5G專網為無線局域網，其使用5G技術創建具有專用帶寬及基礎設施的網絡，以滿足公司的特定連接需求。5G專網的採用對企業而言是具革新意義的變革，尤其是對於需要5G能力來實施推動智慧工廠、數字轉型及物聯網變革性應用的製造商。

5G專網為對超低時延、安全性、網絡轉型可靠性有嚴格要求並需要支持數千台設備的企業提供更好的解決方案。5G專網為製造商帶來了難以抗拒的裨益。得益於5G專網不可或缺的先進技術，如協作式移動機器人、自動駕駛機器、集群智能、自動導引車、增強現實(AR)預知維護、AR/VR頭盔及數字孿生，智能製造能夠順利地實現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的應用，而不被網絡連接的延遲所干擾。

## 業 務

在工業智能化進程的推動下，已應用於製造業及智慧城市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歷經技術升級及進步，而5G專網解決方案已進一步滲透至該等領域，使該等領域的客戶能夠自5G專網的安全性、高傳輸速度及低時延中受益，並探索更多適合數字化的工作場所。除現有物聯網解決方案應用場景外，5G專網的應用已將物聯網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展到有布綫困難、環境及干擾問題的新應用場景，如採礦業、農業及工業園區場景，填補了中國物聯網市場的行業空白。受益於5G專網，客戶實現對業務運營的實時、高效、安全的大量數據管理。

因此，我們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始為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提供5G專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七名客戶完成12個5G專網工業物聯網服務（「5G工業物業網服務」）及一個5G專網智慧城市服務（「5G智慧城市服務」），主要包括提供通信基礎設施設備、建立通信網絡及在專用網絡中運行應用程序。我們服務的核心優勢在於我們可為客戶提供軟硬件集成的完善服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我們亦將自主研發的通用物聯網平臺應用於我們的5G專網服務。憑藉我們自主開發的通用物聯網平臺及5G專網技術，我們的5G通信設備可以其最佳性能運行。我們5G通信設備的平均下載速度達800+Mbps，讓我們位列行業領先水平。5G專網服務的主要應用場景包括智能製造、智慧採礦業、智慧農業、智慧旅遊業及智慧社區。

5G專網服務採用的核心5G通信設備一般由5G核心網、5G基帶處理單元、5G無線擴展單元及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組成。下圖展示應用於我們5G專網服務的核心5G通信設備：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5G專網服務中開發的主要產品詳情：

產品名稱	圖片	特點及功能
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		<p>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是一種遠程無線電收發器，透過電子或無線接口連接至運營商的無線電控制台。每個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包括獨立的發射及接收電路。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從附近的天線接收信號，然後過濾、放大並轉換為數字格式，再通過光纖傳輸至基帶處理單元。</p> <p>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的主要功能包括(i)於信號傳輸階段：將基帶處理單元傳輸的數字信號調製到發射頻段，經過濾及放大後通過天線傳輸信號；(ii)於信號接收階段：將經過濾及放大後從天線接收到的射頻信號進行轉換，將模數轉換後的數字信號傳輸至基帶進行處理；及(iii)通過光纖將通用公共無線電接口／增強型通用公共無線電接口數據傳輸至基帶處理單元。</p>
5G基帶處理單元 <sup>(1)</sup>		<p>基帶處理單元是通信系統中處理基帶信號的一個單元。基帶處理單元作為基站的集中樞紐，處理上行及下行的數據流量並與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連接。基帶處理單元透過前傳接口接收來自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的信號，執行NR協議處理，然後經由回傳接口將數據傳輸至5G核心網絡。</p>

## 業 務

產品名稱	圖片	特點及功能
		我們的5G基帶處理單元的主要特點及功能包括：(i) 5G NR協議棧(為基站與終端之間的交互規範)，可結合不同協議，而各協議為多項網絡活動設定邊界；(ii)安裝靈活；(iii)環境監測、警報及報告；(iv)本地及遠程操作及維護；及(v)擴展維護服務，如性能管理、故障管理及安全管理。

附註：

- (1) 5G基帶處理單元通常由(i) 5G NR協議棧、前傳接口等軟件及(ii)用作相關軟件組件支撐的硬件部件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我們納入我們數據傳輸服務的5G基帶處理單元的前傳接口軟件由我們自主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提升及優化網絡連接的傳輸速率、數據安全性、可靠性及時延升級服務在製造業及智慧城市方面的應用，並將其擴展至採礦業、農業及工業園區。

傳統的採礦業骯髒、危險和低效。由於地下礦井環境惡劣，採礦區域數字化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網絡穩定性、可靠性、傳輸速率及數據安全，因此，無線通信技術在整個行業的數字化轉型中日益受到重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一個智慧採礦項目向客戶提供5G專網，助其實現數字化及進行升級。

我們將通用物聯網平臺作為我們的集中數據平台與5G通信設備一起部署到我們的智慧採礦服務中。具體而言，我們在服務中部署自主研發的5G皮基站，以解決網絡連接困難，緩解數據安全問題並在礦區建立5G專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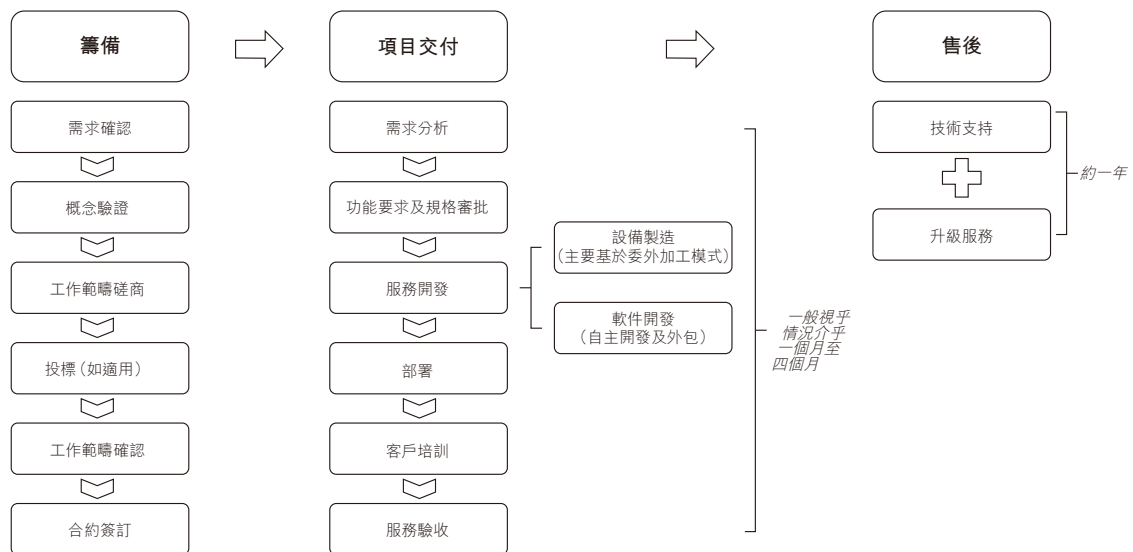
我們的綜合5G專網服務通過建立高數據傳輸速率、高可靠性、低時延及數據安全性的5G專網，並部署集中的數據管理進行數據採集、提煉、分類及存儲，以提高採礦作業的安全、保障及效率，從而就整個採礦過程進行實時管理。

## 業 務

除5G工業物聯網服務(例如上文所討論的智慧採礦)外，我們的5G智慧城市服務亦為客戶提供綜合5G專網服務，包括(i)軟件部署，包括5G智慧社區系統、語音控制系統、監控系統、視頻對講系統、車輛管理系統、門禁系統、定位系統及智能照明系統；及(ii) 5G通信設備部署，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5G皮基站。5G社區系統具備實時監控、警報、維修、安全檢查及管理服務功能。憑藉其獨特的5G無線控制系統及數字信號預處理技術，5G皮基站有助客戶在社區建立5G專網。於部署我們的服務後，5G社區系統可通過將5G通信設備與於社區部署的5G專網連接，實現社區實時管理，從而提高社區管理的安全、保障及效率。

### 我們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標準業務流程

由於絕大部分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是為應對客戶需求及其特定應用場景而定制，我們從識別客戶需求開始籌備程序。按要求完成概念驗證、工作範疇磋商及招標程序後，我們與客戶進入合約簽訂程序。簽署相關合約後，我們通常設立一支由軟硬件研發團隊與業務開發團隊成員組成的項目團隊。項目團隊開始分析客戶需求、審批功能要求及規格、尋找合資格供應商、開發服務、與客戶的工程團隊或外部供應商部署服務，並培訓客戶。客戶驗收服務後，於保修期內，我們通過提供技術支持及升級服務(如適用)開始售後服務。作為回報，我們向客戶收取定額服務費，可於達到以下里程碑時要求付款：(i)簽訂原材料採購合約；(ii)客戶驗收項目；及(iii)保修期屆滿。以下流程圖闡述我們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標準業務流程：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接磋商獲得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項目。我們在較少情況下透過參與招標程序獲得有關項目。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項目均為定制化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故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需求，服務採用的軟硬件產品比例因項目而有所不同。因此，我們根據實際情況定價各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項目。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法」為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定價，據此，我們在參考市場價格後估計項目就分別設計及製造嵌入式設備、軟件開發及附屬服務(如有)將產生的項目成本，加上各部分的目標利潤率。一般而言，我們的軟件產品利潤率高於硬件產品，主要由於我們的硬件產品為相對標準化產品，其價格受市場參考價引導。此外，我們的硬件產品由我們的委外加工製造商生產，該等產品涉及若干委外加工開支，進一步緊縮其利潤率。相比之下，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採用的絕大多數自研軟件產品均為定制而非標準化。我們通常不會就軟件產品產生任何委外加工開支，因此，我們能夠以相對較高的利潤率定價該等軟件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及營銷一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一般根據相關合約協定的進度付款安排向客戶開票。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若干信貸期，主要介乎三至300日，視乎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項目驗收後，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介乎一年至五年的保修期。

### 我們的物聯網產品及技術

得益於我們在軟硬件集成方面的綜合研發能力，我們為綜合服務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我們為客戶配備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等若干自主開發的通信設備，以改善其網絡連接。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一5G專網服務」。除通信設備外，我們開發通用物聯網平臺作為我們數據處理服務的集中數據平台，通用物聯網平臺統一了數據輸入及輸出接口，並進行數據管理，作為上層應用的穩固基礎設施。

### 通用物聯網平臺

在傳統的物聯網應用開發中，傳感器及終端會直接單獨連接至應用服務器。因此，客戶須將每個新傳感器及終端與其服務器適配，而服務器須採集傳感器及終端的數據並轉換不同的數據格式，產生大量重複工作，降低開發效率及增加開發成本。同時，由於不同設備應用程序的獨立性，難以滿足多個應用程序之間的服務交互需求。

## 業 務

在該情況下，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發自有物聯網軟件產品(即通用物聯網平臺)，作為數據處理服務的集中數據平台，並不斷升級該平台的功能。不同於傳統數據平台，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具有以下特點：

- 獨立的應用邏輯；
- 靈活的數據展示；
- 廣泛的數據交互；
- 共享數據倉庫；及
- 統一的數據接口。

我們在網絡連接層及應用服務層中間引入通用物聯網平臺，使我們能夠統一數據輸入及輸出接口。利用統一的數據接口，我們通用物聯網平臺的兼容性顯著提高。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保留多種類別及品牌的設備格式，其使通用物聯網平臺的軟件代碼可重複使用。統一數據接口後，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亦提供數據轉換、存儲及計算，令我們能夠縮短應用程序的開發周期。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為雲存儲、雲計算、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平台的基礎設施。此外，我們通用物聯網平臺主要由於良好的兼容性，故可廣泛應用於各種物聯網應用。

下圖闡述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的控制界面：



## 業 務

### 通信設備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外，我們亦在中國研究、開發及銷售通信設備，並向美國及俄羅斯出口絕大部分天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售出344個庫存單位的通信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天線 <sup>(1)</sup>	20,445	65.4%	23,607	56.3%	39,825	66.4%	20,334	86.6%	6,587	12.5%
5G通信設備 <sup>(2)</sup>	1,840	5.9%	16,338	39.0%	13,562	22.6%	-	-	45,617	86.6%
其他通信設備 <sup>(3)</sup>	8,967	28.7%	1,986	4.7%	6,582	11.0%	3,147	13.4%	486	0.9%
<b>總計</b>	<b>31,252</b>	<b>100.0%</b>	<b>41,931</b>	<b>100.0%</b>	<b>59,969</b>	<b>100.0%</b>	<b>23,481</b>	<b>100.0%</b>	<b>52,690</b>	<b>100.0%</b>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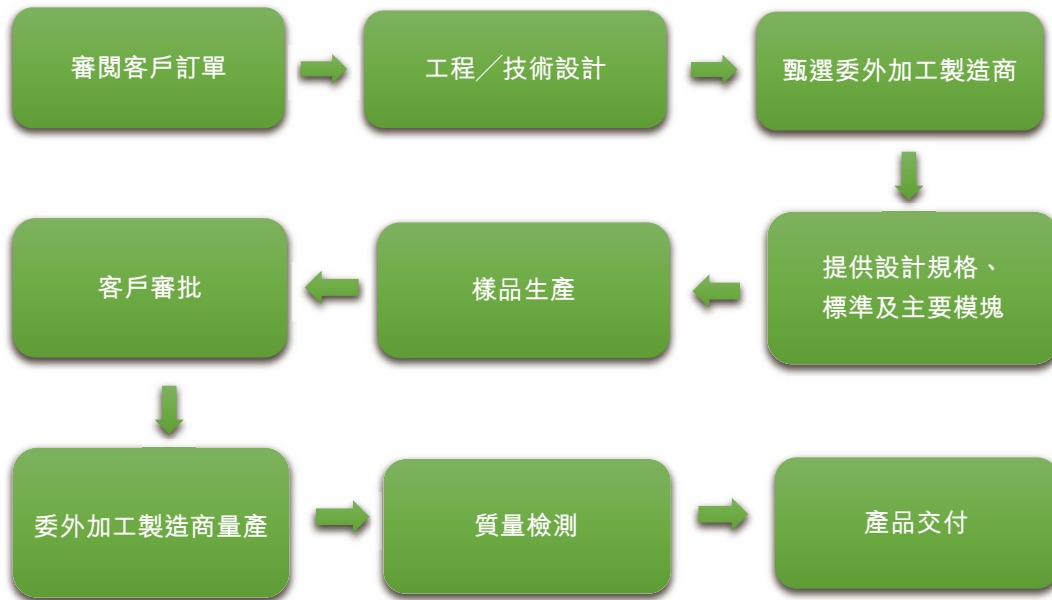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的天線主要包括物聯網天線及車載天線。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的5G通信設備主要包括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5G天線及5G通信模塊。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的其他通信設備主要包括4G通信設備及其他設備。



## 業 務

### 操作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通信設備通常由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設計及開發。為供說明之用，下圖載列我們銷售通信設備的操作程序。



我們通常將通信設備的生產外包予委外加工製造商。此外，我們於深圳的組裝及測試中心組裝數量有限且設計簡單的物聯網天線，並進行或會影響我們物聯網天線性能的若干關鍵生產程序(如焊接)。我們外包生產的主要流程包括：

- **甄選委外加工製造商**。委外加工製造商專門組裝電子設備，我們認為其經驗豐富，為滿足我們數量、成本及嚴格質量要求做好充分準備。
- **下達訂單**。我們通常向委外加工製造商下達採購訂單。各採購單載列組裝費用、數量、型號規格、我們的產品系列、交貨及付款條款。委外加工製造商要求我們提供滾動組裝量預測，並提前下達訂單。
- **委外加工製造商執行製造流程**。我們的製造流程涉及組裝大量個別零件及生產技術人員進行精準微調。委外加工製造商使用我們提供的設計規格及

## 業 務

標準生產產品。我們亦向委外加工製造商提供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單獨採購的關鍵定制模塊。就天線而言，我們的製造流程主要包括：

- 製造用於傳輸信號的電纜配件；
- 製造用於以共振頻率接收信號的天線主體；
- 製造其他部件；
- 通過焊接、螺釘或鉚釘按指定次序組裝所有部件；
- 在未安裝天線罩及底蓋的情況下進行半成品測試；
- 封裝，即天線在安裝天線罩及底蓋後進行封裝；
- 對製成品進行測試；
- 目視檢查；及
- 包裝。

就我們的5G通信設備而言，製造流程主要包括：

- 製造印製電路板及其他結構部件；
- 採購部件；
- 製造印製電路板組件(簡稱PCBA)；
- 對PCBA進行功能及性能測試；
- 將PCBA裝入設備；
- 對製成品進行測試；
- 目視檢查；及
- 包裝。

## 業 務

- **交付。**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交付。通過質量檢驗的製成品按我們的規格及質量標準包裝，並由物流服務供應商從組裝及測試中心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就按委外加工基準進行的銷售而言，委外加工製造商一般會為我們安排物流服務，所產生的物流開支包括在其組裝費用內。就主要按委外加工基準進行的海外銷售而言，交付條款主要為船上交貨，據此我們負責處理出口通關及國內運輸。我們將安排產品交付至海外分銷商或客戶指定的裝運港口。我們的產品售價包括在中國產生的物流開支。我們的海外分銷商或客戶一般會負責進口國的運輸費用及進口稅。
- **付款。**通常於雙方相互協定的指定期間內分別支付組裝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接銷售向客戶銷售通信設備。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法」為通信設備定價。有關詳情，請見「一銷售及營銷一我們的定價政策」。客戶與我們之間協定的付款安排根據不同交易的具體業務磋商情況因交易而異。客戶一般於驗收產品後向我們支付，我們亦可能向彼等提供若干信貸期，視乎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產品驗收後，我們亦可能根據產品類型向客戶授予介乎一年至三年的保修期。


### 我們的產品組合

#### 天線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我們一直在研發天線。我們的天線可定制及按訂單生產以滿足不同行業及應用場景的規格與需求。天線的研發及生產周期一般介乎一年半至兩年。天線的生命周期一般介乎三至七年。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天線，根據其應用場景可大致分為以下兩類：(i)物聯網天線；及(ii)車載天線。我們分別向美國及俄羅斯出口絕大部分物聯網天線及車載天線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美國客戶及俄羅斯分銷商出口物聯網天線及車載天線。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出口天線的詳情：

產品名稱	圖片	具體特點
智能電網天線		這類天線設計用於安裝在智能電網的高壓變壓器上，具備耐高壓、耐腐蝕、抗電磁干擾及高穩定性等特點。
智能充電樁天線		這類天線設計用作智能充電樁的一部分，具備耐腐蝕、抗雷擊、耐高低溫及高穩定性等特點。
智能抄表天線		這類天線設計用於智能抄表系統，具備多帶寬頻率、寬頻帶、高增益及安裝便利等特點。
智能路燈天線		這類天線設計用於安裝在智能路燈上，具備耐腐蝕、抗雷擊、寬頻帶、耐高低溫及高穩定性等特點。
車載天線		這類天線設計用於安裝在車頂，具備抗震動、高增益、抗腐蝕及防水等特點。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收益	銷量	均價	收益	銷量	均價	收益	銷量	均價	收益	銷量	均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千元	千元	人民幣元	千元	千元	人民幣元	千元	千元	人民幣元	千元
物聯網天線	7,225	767,289	9.4	10,429	1,085,688	9.6	15,515	1,547,500	10.0	4,093	218,987	18.7
車載天線	13,220	173,288	76.3	13,178	161,272	81.7	24,312	283,244	85.8	2,497	31,476	79.3
<b>總計</b>	<b>20,445</b>			<b>23,607</b>			<b>39,827</b>			<b>6,590</b>		

## 業 務

### 我們的物聯網天線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出口絕大部分物聯網天線產品。我們的物聯網天線產品廣泛應用於智慧城市的多個應用場景，如智能電錶及智能交通網絡。鑒於上述應用場景的性質，物聯網天線產品通常安裝於戶外，這要求天線具備高穩定性以承受戶外運作可能面臨的惡劣天氣條件。此外，在智能電網等若干應用場景中，我們將天線安裝於高壓變壓器頂部，這要求天線具備高技術標準及長生命周期。

由於我們向美國客戶出口物聯網天線，我們與美國客戶就其需求及購買預測保持密切交流。於接獲並瞭解客戶需求及應用場景後，我們的研發團隊著手為有關客戶開發定制的天線。我們為每個項目制定工作時間表，調用研發專業人士及分解項目的研發任務。項目研發團隊編製項目提案及研發進度報告並提交至研發部門以供審批。天線的研發及生產周期自接獲項目提案批准之日起開始。於完成研發工作後，我們向美國客戶交付樣本與技術規格以供審閱及測試。一旦接獲美國客戶的書面確認，我們指示委外加工製造商根據我們所提供的技術規格著手生產有關天線。對於若干設計簡單的物聯網天線，我們採購零件及原材料並於自有的組裝及測試中心進行組裝。天線的研發及生產周期一般介乎一年半至兩年。

就潛在合作機遇與美國客戶的溝通可追溯至二零一四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美國客戶通過就各批採購下達採購訂單，向我們採購定制物聯網天線產品。採購訂單通常載有採購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簽發日期、付款期限、運輸方式、運輸地址、產品名稱、採購數量及價格。我們於收到美國客戶發送的採購訂單後，開始我們的產品交付流程。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美國客戶訂立戰略合夥協議，以進一步加強我們之間的長期合作。該戰略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及合約延期。**戰略合夥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協定，協議的有效期可予延長。
- **模具及樣品批准。**我們須製造模具及樣品，並將五至15件樣品交付予客戶審批。客戶須參考相應技術要求檢查及測試樣品，並在收到樣品後14天內

## 業 務

向我們報告檢查結果。倘生產定制產品需要新生產模具，客戶須向我們補償有關模具的費用。

- **採購預測。**客戶須每月向我們提供未來三個月的交付時間表，其中首月數量視作確認訂單，而隨後第二及第三個月的數量擬用作規劃採購材料的預測。
- **訂單及交付。**訂購的產品須在客戶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採購單後30天內交付。
- **付款及信貸期。**客戶須在接獲訂購產品後不遲於90天向我們全額支付訂單金額。
- **投訴。**倘在保修期內發現產品有缺陷，客戶須立即書面告知我們，我們有權派出授權代表起草雙邊故障報告。倘產品缺陷由我們的錯誤造成，我們將承諾於接獲客戶的報告後一周內向客戶提供一份8D報告，其中載列作出投訴的詳情、就此問題所作出的整改措施以及採取糾正行動的時間表。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向客戶彌償有缺陷產品發票成本全額另加有缺陷產品的運輸成本。
- **保修期。**保修期於生產日期後12個月結束。
- **產品退貨及換貨。**僅因產品缺陷原因方可退貨，有關要求須在生產日期後28天內書面提出。
- **特別條件。**倘完全因我方過錯而導致所需的交貨數量少了10%以上，或較要求的出貨日期連續三個月超過10天，協議可由客戶單方面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訂單大幅減少、現有訂單遭取消或因中美貿易戰而受到任何限制或負擔的情況。然而，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美貿易戰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無法保證中美政策將保持不變，且我們不會因該等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化而受到



## 業 務

不利影響。為盡量減低對我們的或有財務及營運影響，我們正在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緩解有關突發事件的影響。我們將密切留意市場及經濟環境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確保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整體上將降至最低。我們亦承諾將繼續審視與美國關稅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並適時尋求法律意見。

### 我們的車載天線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海外分銷商向俄羅斯出口車載天線產品。我們的車載天線一般適用於汽車，這要求具備高技術標準及高穩定性。我們的車載天線產品專為多種車型而設。我們自主研發的車載天線的結構及裝配設計精密、具備多帶寬頻率、性能良好且抗干擾能力強。特別是，我們的車載天線採用若干先進技術及部件：(i) 我們採用垂直共形陣列技術提高天線增益(結合天線方向性及電氣效率的關鍵性能因素)；及(ii) 我們將vivaldi天線融入我們的產品，其具有結構簡單、重量輕、寬頻帶、高增益及高效率且易於製造的特點。此外，我們的車載天線使用高介電常數的原材料，可縮短印製電路板波導的波長，進而可縮小天線的整體尺寸。

車載天線產品的銷售過程與物聯網天線產品的銷售過程相似。

我們的車載天線並非為任何監視目的而設計或製造。與一般的天線產品類似，其充當通過空間傳播的無線電波與在金屬導體中移動的電流之間的接口，與發射器或接收器一同使用，我們車載天線的主要功能包括：(i) 接收調幅或調頻信號；及(ii) 在嵌入導航系統時接收衛星信號。完成設計及製造後，我們將車載天線交付予俄羅斯分銷商，之後車載天線的應用將不受我們控制，而將僅由俄羅斯分銷商或其終端客戶操作。因此，我們無法獲得有關我們車載天線應用的資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車載天線的性質及功能，根據適用的強制性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設計及製造的車載天線的出口並無任何限制。

## 業 務

### 5G 通信設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27個庫存單位的5G通信設備(包括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各類5G天線及5G通信模塊)，旨在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偏好。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及全面的5G通信設備產品組合可為我們提供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帶來協同效應。我們5G通信設備的主要產品為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有關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的詳情，請參閱「—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5G專網服務」。除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外，我們亦提供定制5G天線，滿足客戶的特別需求。其次，我們還向客戶提供5G通信模塊。

### 其他通信設備

除我們的5G通信設備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其他通信設備，主要包括4G通信設備及其他信息技術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4G通信設備的天線部件，同時我們自第三方採購4G通信設備的其他部件及信息技術設備。

### 提供其他服務

除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銷售通信設備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較少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i)通信設備維護服務及(ii)通信諮詢服務。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服務或技術諮詢協議，提供相關服務以解決客戶的特定需求，而客戶則向我們支付固定金額的服務費作為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合共27項與客戶的服務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接磋商獲得其他服務項目。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法」為我們的服務項目定價，據此，我們在參考市場價格後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有關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協定的付款安排根據不同項目的具體業務磋商情況因項目而異。我們的客戶一般按服務協議協定分期向我們付款。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若干信貸期，視乎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項目驗收後，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一年的保修期。



## 業 務

項目/交易		項目名稱	背景	合約日期	合約價值	已確認收益			總計 <sup>(1)</sup>	完成/交易日期 <sup>(2)</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5G專網服務項目E	5G智慧農業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部署5G專網，幫助客戶實現農業數字化。該項目地點位於貴州。	二零二零年九月	36,500.0	-	32,300.9	-	-	32,300.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5G專網服務項目F	5G智慧採礦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部署5G專網滿足礦區數據安全及高傳輸速度的要求，幫助客戶實現採礦數字化。該項目地點位於安徽。	二零二零年九月	23,385.0	-	20,694.7	-	-	20,694.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非5G網絡服務項目G	大數據實時決策平台建設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建設大數據實時決策平台，增強客戶的數據管理及分析能力。該項目地點位於上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	6,457.5	-	5,752.4	-	-	5,752.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5G專網服務項目H	核心5G專網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部署5G專網滿足客戶對數據安全及高傳輸速度的高要求，幫助客戶實現其業務營運的數字化。該項目地點位於陝西。	二零二一年三月	24,887.3	-	-	22,024.2	-	22,024.2	二零二一年五月
5G專網服務項目I	5G智慧社區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部署5G專網，幫助客戶實現社區管理數字化。該項目地點位於江蘇。	二零二一年三月	7,000.0	-	-	6,194.7	-	6,194.7	二零二一年六月
非5G網絡服務項目J	綜合管理平台建設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建設可視化運維綜合管理平台，幫助客戶實現救援指揮中心數字化。該項目地點位於廣東。	二零二一年七月	5,522.6	-	-	4,901.3	-	4,901.3	二零二一年九月

## 業 務

項目/交易	項目名稱	背景	合約日期	合約價值	已確認收益				總計 <sup>(1)</sup>	完成/交易日期 <sup>(2)</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5G專網服務項目K	大數據實時決策平台建設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建設大數據實時決策平台，幫助客戶實現大數據中心數字化。該項目地點位於江蘇。	二零二一年八月	5,560.0	-	5,245.3	-	5,245.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非5G網絡服務項目L	互聯網監控服務平台建設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建設互聯網監控服務平台，幫助客戶實現數據中心數字化。該項目地點位於江蘇。	二零二一年九月	5,400.0	-	5,094.3	-	5,094.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5G專網服務項目M	數據安全存儲管理平台建設項目	該項目旨在通過建設數據安全存儲管理平台，幫助客戶增強數據安全。該項目地點位於江蘇。	二零二一年十月	8,964.0	-	7,932.7	-	7,932.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非5G網絡服務項目N	大數據中心建設項目	該項目旨在幫助客戶實現IT環境系統、網絡監控、應用及診斷功能的自動關聯及整合。該項目地點位於江蘇。	二零二二年四月	7,959.2	-	-	7,177.0	7,177.0	二零二二年五月	
			不適用	104,059.0	23,155.6	3,237.2	56,597.9	12,301.0	95,291.7	不適用
合計				271,236.1	41,719.2	75,517.6	107,990.4	19,478.1	244,705.3	

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  
的項目

## 業 務

項目/交易	項目名稱	背景	合約日期	合約價值	已確認收益				總計 <sup>(1)</sup>	完成/交易日期 <sup>(2)</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通信設備										
5G通信設備銷售A	銷售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	該交易旨在幫助客戶建設5G基站。	二零二零年九月	14,378.0	-	12,723.9	-	-	12,723.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5G通信設備銷售B	銷售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	該交易旨在幫助客戶建設5G基站。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10,400.0	-	-	9,203.5	-	9,203.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5G通信設備銷售C	銷售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	該交易旨在幫助客戶於智慧城市項目建設無線電收發平台。	二零二二年一月	19,435.0	-	-	-	17,199.1	17,199.1	二零二二年四月
5G通信設備銷售D	銷售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	該交易旨在幫助客戶建設5G專網。	二零二二年五月	30,550.0	-	-	-	27,035.4	27,035.4	二零二二年五月
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 的銷售			不適用	123,596.1	31,252.4	29,207.5	50,765.7	8,455.5	119,683.3	不適用
小計				198,359.1	31,252.4	41,931.4	59,969.2	52,690	185,845.2	



## 業 務

項目/交易	項目名稱	背景	合約日期	合約價值	已確認收益				總計 <sup>(1)</sup>	完成/交易日期 <sup>(2)</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通信設備維護服務項目A	GSM基站設備板 調試服務項目	該項目為GSM基站設備板提供調試 服務。該項目地點位於四川。	二零一九年七月	5,349.4	2,523.3	-	-	2,523.3	二零一九年七月	
通信設備安裝服務項目B	大數據平台技術 服務項目	該項目提供有關數據管理及 服務能力的諮詢服務。該項目地點 位於上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	5,000.0	-	4,717.0	-	4,717.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不適用	22,362.2	5,390.3	5,258.8	5,352.1	680.6	16,681.8	
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 的服務項目										
小計				<u>32,711.6</u>	<u>7,913.6</u>	<u>9,975.8</u>	<u>5,352.1</u>	<u>680.6</u>	<u>23,922.1</u>	
總計				<u>502,306.8</u>	<u>80,885.2</u>	<u>127,424.8</u>	<u>173,311.7</u>	<u>72,850.9</u>	<u>454,472.6</u>	

附註：

- (1) 一個特定項目的合約價值與已確認總收益的差額主要由已繳納增值稅造成。
- (2) 完成或交易日期指我們接獲客戶的驗收函件的日期。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個虧損項目（「虧損項目」），其各自的合約價值均低於人民幣30,000元。其中一名客戶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主要從事廣播電視網絡建設、開發及營運管理。另一名客戶為一家位於東莞市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及傳感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兩個虧損項目均已於二零二零年完成。由於該兩個虧損項目本質上均為試驗性的非5G網絡服務項目，我們於定價時低估了成本。考慮到虧損項目的性質、其合約價值及虧損總額，董事認為該兩個虧損項目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主要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五個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項目及四項通信設備銷售交易，單一合約價值逾人民幣10.0百萬元。下文載列該等主要合約的詳情。

#### 智慧雷山項目

智慧雷山項目為位於中國貴州省的一個非5G智慧城市服務項目。我們的客戶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一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播電視網絡服務並在其指定區域內建設、開發及管理電視網絡。客戶預期利用我們的服務實現旅遊管理數字化。為此，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整合物聯網軟件（如智慧旅遊軟件、社會資源接入系統及信息發布系統）、通信設備及以部分傳感器及終端。我們於項目啟動後約16個月內完成該項目。該項目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4.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自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13.3百萬元。

#### 5G智慧農業項目

5G智慧農業項目為位於中國貴州省的一個5G工業物聯網服務項目。我們的客戶是一家位於北京的研究機構，主要從事精確制導設備的開發及生產。客戶預期利用我們的服務，以高傳輸速度、低時延及高安全性實現農業管理數字化。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5G專網服務，整合物聯網軟件、5G通信設備以及若干傳感器及終端。我們於項目啟動後約三個月完成該項目。該項目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6.5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自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32.3百萬元。

## 業 務

### **5G 智慧採礦項目**

5G智慧採礦項目為位於中國安徽省的一個5G工業物聯網服務項目。該客戶是一家專業研究機構，從事光通信產品及系統設計、研究與生產，並預期利用我們的服務，在部署5G專網的基礎上，通過主動數據採集、數據傳輸、自動數據分析及處理，實現礦區數字化轉型。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5G專網服務，包括(i)部署物聯網軟件，其中包括通用物聯網平臺、遠程調度系統及API接口管理系統；及(ii)部署5G通信設備，其中包括自主設計的5G皮基站、手持及車載終端。我們於項目啟動後約三個月內完成該項目。該項目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3.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自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20.7百萬元。

### **核心5G專網項目**

核心5G專網項目為位於中國陝西省的一個5G工業物聯網服務項目。該客戶是一家位於西安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電設備的生產，並預期利用我們的服務升級其網絡為具備高數據安全性及傳輸速度的5G專網。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5G專網服務，包括5G通信設備及軟件。我們於項目啟動後約兩個月內完成該項目。該項目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4.9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自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 **5G 智慧醫療項目**

5G智慧醫療項目為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一個5G工業物聯網服務項目。該客戶是一家位於深圳的醫療器械企業，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並預期利用我們的服務升級其數據收集及分析系統。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5G專網服務，包括(i)核心驅動軟件以及分析及處理軟件；及(ii)5G信號採集處理模塊。我們於項目啟動後約一個月內完成該項目。該項目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2.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自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29.0百萬元。

### **銷售5G通信設備**

除上文所披露的主要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項目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四項5G通信設備主要交易。該四項交易均與銷售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設備有關，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該等交易確認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

## 業 務

### 項目的合約儲備

合約儲備指截至特定日期我們進行中項目(包括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項目及其他服務項目)的剩餘合約價值。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的合約儲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起至
			止五個月	最後可行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b>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sup>(1)</sup></b>					
期初合約儲備	309.6	1,235.3	1,220.0	2,269.2	28,666.7
加：期內新獲授項目合約價值 <sup>(2)</sup>	46,534.6	86,471.3	135,150.8	58,507.8	161,939.7
減：期內已付合約價值 <sup>(3)</sup>	45,608.9	86,486.7	134,101.6	32,110.3	158,318.9
<b>期末合約儲備</b>	<b>1,235.3</b>	<b>1,220.0</b>	<b>2,269.2</b>	<b>28,666.7</b>	<b>32,287.5</b>
<b>其他服務</b>					
期初合約儲備	2,693.8	-	-	706.2	-
加：期內新獲授項目合約價值 <sup>(2)</sup>	8,155.1	10,574.7	7,368.0	15.3	1,491.0
減：期內已付合約價值 <sup>(3)</sup>	10,848.9	10,574.7	6,661.8	721.5	1,491.0
<b>期末合約儲備</b>	<b>-</b>	<b>-</b>	<b>706.2</b>	<b>-</b>	<b>-</b>
<b>期末合約儲備總額</b>	<b>1,235.3</b>	<b>1,220.0</b>	<b>2,975.4</b>	<b>28,666.7</b>	<b>32,287.5</b>

附註：

- (1)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得一個大數據管理平台項目，合約期限為三年。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向客戶提供大數據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兩項軟件產品及相應的運營服務，並根據於有關期間通過我們出售的軟件所產生的實際數據量每月向客戶收費。因此，該合作協議於簽立時並無固定合約價值，故於以下項

## 業 務

目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儲備變動分析不包括有關期間該合作協議的相應數據。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該協議項下確認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此外，根據合作協議，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協議，均應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並與其磋商。合作協議可經訂約各方以書面達成共同協議的方式終止。

- (2) 新項目合約價值指於有關所示期間已授予我們的新合約初始合約價值。
- (3) 於授予合約後，合約價值將根據項目進度確認為收益。期內已付合約價值指於有關期間與已確認收益相應的合約價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項目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起至
			止五個月	最後可行日期	止期間
<b>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b>					
期初項目數 <sup>(1)</sup>	3	2	1	2	9
新獲授項目數	14	12	32	13	32
已完成項目數	<u>15</u>	<u>13</u>	<u>31</u>	<u>6</u>	<u>33</u>
<b>期末進行中項目數<sup>(2)</sup></b>	<b><u>2</u></b>	<b><u>1</u></b>	<b><u>2</u></b>	<b><u>9</u></b>	<b><u>8</u></b>
<b>其他服務</b>					
期初項目數 <sup>(1)</sup>	2	-	-	1	-
新獲授項目數	9	7	7	2	3
已完成項目數	<u>11</u>	<u>7</u>	<u>6</u>	<u>3</u>	<u>3</u>
<b>期末進行中項目數<sup>(2)</sup></b>	<b><u>-</u></b>	<b><u>-</u></b>	<b><u>1</u></b>	<b><u>-</u></b>	<b><u>-</u></b>

## 業 務

附註：

- (1) 期初項目指於各期間初的進行中項目。
- (2) 期末進行中項目指於有關期間末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尚未確認為收益的進行中項目的部分合約價值被視為我們的部分儲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九個進行中項目。撇除下文所解釋的大數據管理平台項目，我們進行中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令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合約儲備達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中項目的詳情：

項目	客戶背景	採用的 技術 (5G/ 非5G)	合約日期	合約期/ 預期交付 時間	合約價值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的 收益	截至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後將產生 的估計 投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剩餘 合約價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全棧智能運維 監控平台項目	一家位於上海的外商 獨資企業且為於聯 交所上市的公司，	非5G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七日	一年	6,822.5	5,946.0	378.2	-	-
大數據管理 平台項目	主要從事金融行業 的技術開發、技術 轉讓及技術服務	非5G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二日	三年	不適用 <sup>(2)</sup>	19,459.6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 業 務

項目	客戶背景	採用的 技術 (5G/ 非5G)	合約日期	合約期/ 預期交付 時間	合約價值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的 收益	截至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剩餘 合約價值 <sup>(1)</sup>	於最後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的剩餘合約 價值 <sup>(1)</sup>		可行日期 的剩餘 合約價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綜合5G專網服務 項目	一家位於廣州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5G	二零二二年 四月 二十九日	兩年	5,163.4	-	5,163.4	5,163.4	2,948.8
5G專網建設項目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語音、數據、圖像及互聯網相關技術開發	5G	二零二二年 四月 二十六日	五年	11,125.0	-	11,125.0	11,125.0	7,025.7
電子合約綜合 管理系統開發 項目	一家位於南京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及計算機軟硬件研發	非5G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一日	四個月 <sup>(3)</sup>	1,620.0	-	1,620.0	-	-
互聯網數據合規 管理平臺開發 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一日	四個月 <sup>(3)</sup>	2,940.0	-	2,940.0	-	-
數字身份管理 平臺開發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一日	四個月 <sup>(3)</sup>	2,400.0	-	2,400.0	-	-
雙碳監管平臺		非5G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二十六日	四個月 <sup>(3)</sup>	2,880.0	-	2,880.0	-	-
疫情聯防聯控 管理系統開發 項目		非5G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二十六日	四個月 <sup>(3)</sup>	2,160.0	-	2,160.0	-	-
總計					<u>35,110.9</u>	<u>25,405.6</u>	<u>28,666.6</u>	<u>16,288.4</u>	<u>9,974.5</u>

## 業 務

附註：

- (1) 截至特定日期的剩餘合約價值按總合約價值減去截至同日已支付的相應合約價值計算。
- (2) 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向客戶提供大數據管理產品及服務，並根據有關期間產生的實際數據量每月向客戶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項目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9.5百萬元。
- (3) 根據協議，該項目的預期交付時間為簽署協議後四個月。於驗收後，我們將為客戶提供一年免費保修服務。

### 質量控制

我們十分注重產品質量。產品須達致客戶的嚴格要求及符合適用安全及認證標準。我們已根據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海外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設立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品質保證措施涵蓋委外加工製造商生產流程及操作的所有方面，包括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監控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並對其進行質量檢查。我們基於一套嚴格的標準甄選供應商，並對該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供應商審核(包括文件檢查及/或現場檢查)，確保其始終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根據質量管理標準對半成品等原材料進行檢驗。成品在交付前須經過嚴格檢驗及測試。對於由委外加工製造商直接交付至客戶的通信設備，我們一般會派遣質量測試員到現場進行交付前質量檢驗。對於我們的天線，我們要求相關委外加工製造商將成品運輸至我們的組裝及測試中心作質量測試，之後再向客戶交付有關產品。南京濠暉的質量控制體系通過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標準認證，涵蓋通信天線產品的設計、研發及服務。

就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我們亦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設立評估及報告機制，以在服務交付過程中密切審查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質量。評估及報告機制包括設計審查、編碼審查及測試報告，分別針對設計階段、編碼階段及測試階段。

## 業 務

### 客戶支持

因政策使然，向客戶出售的產品除非有質量缺陷，否則不予退貨。我們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在交付前妥為檢查。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遭遇任何產品退貨。我們一般為通信設備提供有限的保修期。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安排條款，我們通常提供的產品保修視乎產品及客戶的具體要求而定，故保修期因各情況而有所不同。於保修期內，我們的終端用戶或會要求免費替換產品或退回缺陷產品進行退款。倘產品缺陷是因原材料質量導致，我們可根據與相關供應商的安排向其索償因退貨造成的損失。就我們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免費提供為期一年的維修、升級及技術支持服務。就我們綜合服務中提供的通信設備而言，我們通常在客戶驗收服務後向其提供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保修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申索。由於我們並無因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產品質量問題及缺陷而收到重大客戶投訴或產品更換要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保修費用或就有關保修費用計提任何撥備。

除產品退貨及保修政策外，我們亦有一支盡職的客戶支持服務團隊，專門負責實時解決問題，最終目標為在我們持續努力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改善產品及服務質量的過程中，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及黏性。

###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以按訂單生產外包生產天線及其他通信設備。由於採購產品生產所用原材料及部件為在接獲訂單後按背對背基準作出，故我們就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及部件維持較低的存貨。此外，我們一般在完成質量測試後三天內向客戶交付定制的天線產品。就通信設備而言，由於我們將該等設備的生產外包予委外加工製造商，其將安排直接將產品運輸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對於綜合服務應用的通信設備，我們一般按訂單採購或外包產品。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的成品存貨數目非常有限。

## 業 務

### 研發

我們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以及改善服務及產品的功能及增加新特點的能力。與我們強大的創新文化相一致，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並開發內部服務及產品核心特點。

我們目前設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南京，另一個位於深圳。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精心挑選的人才組成，彼等的專業知識涵蓋廣泛的學科領域，如通信、信息系統、軟件、射頻及算法。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人員有47名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58.0%。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陳博士，是芯片相關技術的先鋒，在毫米波技術的研發方面成就斐然，作出了卓越貢獻。成立本公司前，他曾於美國多家世界知名的半導體公司擔任總經理及高級研發工程師20餘年，一直在行業前沿進行研究。我們的技術總監王軍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技術資源管理。王先生在軟件開發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具備全面而強大功能的服務及設備。

我們致力為客戶進行迅速可靠的部署及創新，並已進行多種實踐以更快的速度改進我們的服務。我們對軟件進行重大升級的開發過程期限可能視情況而異，而通常需要三至四個月。對於我們通信設備的升級，開發過程介乎三個月至兩年。就我們的定制天線產品而言，開發過程通常需要五至七個月。我們產品開發過程中的關鍵步驟包括：

- *需求分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率先進行市場分析，以收集客戶的需求反饋。
- *項目設計*。我們的產品團隊界定量身的關鍵功能及性能要求，以滿足客戶需求。
- *項目開發、測試及發布*。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內部完成編碼、測試及產品發布。
- *持續優化*。我們不斷努力發布已改進特性及功能的更新版本。

## 業 務

除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亦聘請外部專家為研發團隊提供技術支持。為善用其豐富的研究人才資源及強大的科研設備，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與南京銳碼毫米波太赫茲技術研究院(簡稱銳碼)訂立合作協議，以研發5G技術的Sub-6皮基站有源天線處理單元／射頻拉遠單元。我們與銳碼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研究領域	主要研究領域是5G技術的Sub-6皮基站有源天線處理單元／射頻拉遠單元
合作方式	研究內容及商業化計劃的詳情應由我們提出及釐定，銳碼應提供相關可行性研究及技術支持以及評估方法。
付款	我們應每年向銳碼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的研發費用。
知識產權	任何一方在簽署本協議前獲得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應由該方擁有。然而，任何一方同意授權另一方於本協議期限內就研發用途而使用該知識產權。雙方同意通過本次合作獲得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應歸我們擁有。倘我們授權第三方使用通過本次合作獲得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應向銳碼支付授權費的50%。

我們已與銳碼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或重續該等合作。倘銳碼終止或拒絕與我們重續該合作，我們對5G技術的Sub-6皮基站有源天線處理單元／射頻拉遠單元的研發進度可能會延遲或中斷，其亦可能對我們的5G技術升級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升級5G技術，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一直投資研發，有關投資可能會在短期內對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不會達到預期結果」。為進一步多元化及提升我們的研發資源，我們計劃(i)通過招聘更多研發專業人員及升級研發基礎設施持續投資內部研發能力；及(ii)積極尋求與更多信譽良好的研究機構合作。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就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通信設備採納的核心技術詳情：

技術	描述	應用	研發模式
終端數據協議棧 統一技術	該技術為主流編程語言設計終端數據協議軟件開發包，有助於私人數據協議的直接快速集成而毋須任何調整，可提高開發效率及統一數據協議。	通用物聯網 平臺	自主開發
設備影子技術	該技術對所有設備採用影子機制，其中設備的狀態與其影子保持同步。由於設備的狀態持續與其影子同步，當應用程序無法直接獲取設備的狀態時，其可獲取影子的狀態。	通用物聯網 平臺	自主開發
數據流規則引擎	該技術根據應用程序的上層應用層需求，對自終端接收的數據進行篩分、重構及傳輸，將數據邏輯自上層應用中分離出來。	通用物聯網 平臺	自主開發
數據聚合集成技術	該技術能夠合併及轉換自多個數據源產生的各項數據，並將其寫入或緩存至內部數據源。	通用物聯網 平臺	自主開發



## 業 務

技術	描述	應用	研發模式
數據淨化處理技術	該技術根據應用層的需求，設計目標算法以清洗及發掘數據，再透過隨機抽樣、加權抽樣、分層抽樣等方式對數據進行預處理，實現數據資產化。	通用物聯網 平臺	自主開發
數據服務化技術	該技術提供統一的數據服務內容、數據分享渠道、數據交換標準及數據監控與安全。	通用物聯網 平臺	自主開發
5G MIMO	該技術的設計旨在透過軟件算法提升頻譜的利用效率，利用基站及終端的多個收發天線以及不同天線對之間非相關的傳輸通道，實現不同數據與用戶間的資源再利用。	5G通信設備	自主開發
波峰系數削減 (「CFR」)及數字 預失真(「DPD」) 算法	CFR及DPD算法屬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的兩項核心技術，其共同用於降低能耗及提升基站的無線性能。	5G通信設備	自主開發

##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研究、開發及創新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中的研發項目的詳情：

項目	開始日期 <sup>(1)</sup>	研究領域	資金來源	預計資本開支	估計完成日期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完全本土化的芯片 5G皮基站解決方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5G通信設備技術	內部資源	1,4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
Q-link高速無線網關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射頻技術	內部資源	2,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
增強型通用公共無線電接 口前端接口的控制及數 據協議	二零二二年六月	5G通信設備技術	內部資源	1,5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初
增強型通用公共無線電接 口前端接口的網絡配置 協議	二零二二年六月	5G通信設備技術	內部資源	1,5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
5G印刷天線	二零二二年七月	天線技術	內部資源	4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

附註：

- (1) 開始日期指我們的研發部門批准項目方案的日期；及
- (2) 估計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以及相關研發項目複雜性及難度由估計項目進度得出。

## 業 務

### 銷售及營銷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中國的業務開發團隊直接銷售我們的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5G通信設備及其他服務，而我們直接向海外客戶或通過海外分銷商向美國及俄羅斯出口我們的絕大部分天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接商業洽談獲得項目及交易，而較少通過參與投標程序獲得項目及交易。我們的業務開發部門負責收集有關任何潛在項目或交易的招標信息及進行可行性分析。我們一般會為每個招標項目設立一個項目團隊，由銷售及技術人員組成。項目團隊將編製投標文件。招標公告所載項目詳情及規格由業務開發部門審閱及分析，財務部門同時進行預算分析。有關分析考慮技術及商業條件與要求、項目工作範圍、所涉成本及風險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合共提交25份投標，而共計獲授15份合約，中標率為6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由八名僱員組成，由我們的銷售副總裁賈可欣先生帶領。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負責維持客戶關係，緊跟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為鼓勵及激勵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我們已設計包括固定部分及基於績效部分的薪酬結構。我們每季度評估業務開發團隊成員的績效，並相應支付基於績效的薪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有一名海外分銷商幫助我們向俄羅斯市場分銷我們的天線。

我們致力為客戶創造價值，最終與客戶共享成功。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不言而喻，而我們的行業聲譽、以往項目引薦及技術專長均為我們開拓未來機遇的能力奠定基礎。我們的營銷策略主要是通過向燈塔客戶推廣我們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提高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增強品牌認知度，推廣我們新的及現有服務。我們參與各種線下活動，例如行業會議、產品發布會及行業沙龍，以展示我們的技術進步，並與行業參與者建立關係。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業務開發團隊及海外分銷商安排足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底前增聘15名業務開發員工。有關招聘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業 務

### 我們的分銷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及美國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大部分通信設備及其他服務，同時通過一名總部在俄羅斯，向汽車製造商分銷天線的海外分銷商向俄羅斯出口車載天線。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不由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所控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俄羅斯分銷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16.3%、10.3%、12.8%及3.0%。

我們運營單層分銷系統，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通過其銷售網絡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天線。我們相信，該分銷模式使我們能夠利用分銷商的客戶群以及其於當地市場的專業知識，並控制我們的成本。董事認為，我們的分銷模式與俄羅斯車載天線市場的行業慣例一致。

我們與俄羅斯分銷商的合作可追溯至二零一四年，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與俄羅斯分銷商訂立長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我們相信，基於彼等對我們產品特性及功能的深入瞭解，以及通過與我們長期深入合作所累積的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信心，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願意將其時間及資源用於推廣我們的產品，並能高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同時，我們亦委聘俄羅斯分銷商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彼將向我們解釋客戶的需求及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分銷商保持不變，且我們並無遇到海外分銷商任何重大違約行為。據俄羅斯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非記錄進口商，我們毋須就俄羅斯進口我們的產品承擔任何海關及／或貿易關稅，且我們向海外分銷商進行銷售的業務營運符合俄羅斯的所有相關進口法律及法規。

根據我們的買斷政策，我們與俄羅斯分銷商保持買賣關係，而彼將承擔因任何渠道填塞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我們相信，這將鼓勵我們的分銷商根據實際需求下達訂單，並更有效地營運。當貨物控制權轉移予俄羅斯分銷商時，我們確認向彼等銷售的收益。除質量缺陷問題外，我們不允許俄羅斯分銷商退回任何未售貨物，我們認為這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俄羅斯分銷商要求的任何退貨。

## 業 務

### 與俄羅斯分銷商的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與俄羅斯分銷商訂立框架分銷協議，據此俄羅斯分銷商就各項交易下達採購訂單。框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及合約延期。**根據各方於補充協議中協定的延期條款，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各方同意，協議的有效期可予延長。
- **排他性。**我們不得在損及分銷商利益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已開發的產品。倘任何第三方有意購買定制產品，我們將向分銷商提供該潛在客戶的確切資料。
- **未經授權產品。**當發現未經授權產品在未經分銷商確認的情況下生產，分銷商有權不承擔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包括付款。
- **模具及樣品審批。**倘生產定制產品需要新生產模具，分銷商須向我們補償有關模具的費用。我們須製造模具及樣品，並將五至15件樣品交付予分銷商審批。分銷商須參考相應技術要求檢查及測試樣品，並在收到樣品後14天內向我們報告檢查結果。
- **採購預測。**分銷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未來三個月的交付時間表，其中首月數量視作確認訂單，而第二及第三個月數量擬用作規劃材料採購的最新預測。我們須保證預留產能，滿足分銷商預測的1.5倍數目。
- **訂單及交付。**訂購的產品須在分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採購訂單後30天內交付。
- **付款及信貸期。**分銷商須在交付訂購產品後不遲於60天向我們全額支付訂單金額。
- **投訴報告。**倘在保修期內發現部分產品有缺陷，分銷商須立即書面通知我們，我們有權派出授權代表起草雙邊故障報告。倘產品缺陷由我們的錯誤造成，我們將承諾於接獲分銷商的報告後一周內向分銷商提供一份8D報告，其中

## 業 務

載列作出投訴的詳情、就此問題的整改措施，以及採取糾正行動的時間表。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向分銷商彌償缺陷產品的發票成本全額，另加缺陷產品的運輸成本。

- **保修期。** 保修期於生產日期後24個月結束。
- **產品退貨及換貨。** 缺陷產品將由我們從安全庫存更換。從安全庫存取出的產品須於下一次發貨前替換為銷售產品。缺陷產品須由我們與分銷商達成協議後進行返工或處理。
- **終止。** 我們須根據終止前三個月分銷商的最新預測或產品設計的預期變動與分銷商就產品的固定交付量達成協議。此外，分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協議。例如，倘連續三個月內較要求的交貨數量缺少超過10%，或連續三個月較要求的出貨日期晚10天以上，或質量水平於六個月期間內仍不符合協議中規定的水平，則分銷商將有權取消任何待履行的採購訂單，並終止任何尚未完成的已達成採購訂單及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費用或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外，我們並無要求俄羅斯分銷商承諾最低採購量或達成最低銷售目標，亦無授權其委任次級分銷商或指定向終端客戶的售價。

###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法」為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定價，據此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我們一般經考慮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例如是否包括5G技術、新設計及生產)、預期所需人力、項目期限、部件成本、類似規模項目的公平市場價值以及客戶根據我們過往項目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後釐定加成率。

我們通信設備的定價亦按成本加成法釐定。由於我們的天線按訂單生產，故定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如原材料價格、研發開支及人工成本。通信設備售價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銷售部門經計及各訂單的估計成本後共同釐定。我們根據產品規格、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競爭環境、供需變化及技術創新的改進制定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我們的定價由部門經理及總經理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大幅調整可資比較訂單的產品價格。



## 業 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並不擁有客戶數據，相反，我們會在交付後將性質為軟件產品的通用物聯網平臺的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於部署後，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過濾及重寫從傳感器收集的數據，然後將處理後的數據傳輸及保存至客戶自有的服務器或其指定的雲服務器。因此，我們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期間及之後一般不會存取、收集或擁有任何客戶的數據。此外，我們為組織提供企業級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而不為個人服務。我們銷售的通信設備通常如其他通信設備一樣採用加密通信方法(一種端至端加密方法)。該加密通信方法將數據轉化為加密格式，僅擬定接受者可解碼，以防止第三方存取數據。因此，我們作為第三方無法存取發送者與接受者之間傳輸的加密數據。此外，我們的通信設備的所有權於交付時轉移予我們的客戶，交付後，客戶於其指定區域對通信設備作全部設置。部署後，通過通信設備進行的數據處理及傳輸將於獲安裝有關設備的網絡系統內進行。例如，交付後，車載天線由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或其終端客戶而非我們控制。所有安裝或設置均由俄羅斯分銷商或其終端客戶進行，我們並不參與其中。通過車載天線傳輸的數據乃經加密處理。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存取或解密通過我們售出的車載天線所接收或傳輸的任何數據。

我們相信，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將會受到監管機構的廣泛關注。我們實施內部認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機密及重要數據僅能被授權使用及由獲授權人員訪問。我們已制定明確且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及政策。僱員僅能夠訪問與彼等職責相關及必要的數據，用於有限目的，並須於嘗試訪問時驗證授權。具體而言，我們已執行若干內部程序以保護在提供服務或產品的過程中可能接收或收集的客戶信息或數據。我們將嚴格遵守與客戶訂立的採購協議中協定的保密條款，並對在項目中所接收或收集的全部信息或數據保密。應維護或增值服務的要求而需要向我們傳輸數據時，客戶須在將數據傳輸給我們之前對其進行加密，而我們須嚴格限制可訪問有關數據的人員。於維護及增值服務程序後，我們會將數據完全銷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基於該方根據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享有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權利受到侵犯為由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

## 業 務

### 客戶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國有或私營項目所有人；(ii)將項目指定部分分包予我們的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總承包商；及(iii)海外終端客戶及分銷商。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共有25名、24名、23名及11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0.2%、81.9%、65.1%及91.5%。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波動與我們同期的業務發展及收益增長一致。五大客戶的集中程度主要受我們於特定期間獲授的大型項目或交易數量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大部分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介乎三至300天，視乎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與我們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客戶	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收益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H <sup>(1)</sup>	5G通信設備	44,235	53.3%	一家位於深圳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成像設備、智能監控設備及其他通信設備的研究、設計、銷售以及提供物聯網大數據雲儲存的技術研發、技術服務及數據處理服務	二零二二年
客戶A	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	13,652	16.5%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設備及數據安全產品的設計、生產、安裝及測試	二零二一年

## 業 務

客戶	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C	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其他	10,765	13.0%	一家位於上海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行業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二零一九年
美國客戶	物聯網天線	4,093	4.9%	一家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建設項目	二零一七年
客戶D	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	3,133	3.8%	一家位於北京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軍用電子設備及系統集成	二零二零年
總計		<u>75,878</u>	<u>91.5%</u>		

附註：

- (1) 客戶H通過行業搜索找到我們的相關信息，並主動聯繫我們了解相關產品。經業務磋商後，客戶H與我們訂立購買5G通信設備的框架協議。如客戶H表明，我們並非向其供應5G通信設備的唯一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H與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彼等的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關係，包括僱傭、財務、家庭或其他關係。

##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收益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A	提供物聯網應用的 數據傳輸及處理 服務及其他	42,047	22.2%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網絡設備及數據 安全產品的設計、生產、 安裝及測試	二零二一年
俄羅斯分銷商	車載天線	24,312	12.8%	一家位於俄羅斯的有限公 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銷 售	二零一七年
客戶B	提供物聯網應用的 數據傳輸及處理 服務	22,024	11.6%	一家位於西安的股份有限公 司，主要從事機電設備生 產	二零二一年
客戶C	提供物聯網應用的 數據傳輸及處理 服務及其他	19,493	10.3%	一家位於上海的外商獨資企 業且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主要從事金融行業的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 術服務	二零一九年
美國客戶	物聯網天線	15,515	8.2%	一家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 從事通信建設項目	二零一七年
總計		<u>123,391</u>	<u>65.1%</u>		

##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收益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D	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5G通信設備	40,543	31.8%	一家位於北京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軍用電子設備及系統集成	二零二零年
客戶E	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	32,301	25.3%	一家位於北京的研究機構，主要從事精密制導裝置的開發及生產	二零二零年
俄羅斯分銷商	車載天線	13,178	10.3%	一家位於俄羅斯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銷售	二零一七年
美國客戶	物聯網天線	10,429	8.2%	一家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建設項目	二零一七年
客戶C	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其他	8,017	6.3%	一家位於上海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行業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二零一九年
總計		<b>104,468</b>	<b>81.9%</b>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收益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C	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	16,935	20.9%	一家位於上海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行業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二零一九年
客戶F	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	13,596	16.8%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廣播電視網絡建設、開發及營運管理	二零一七年
俄羅斯分銷商	車載天線	13,220	16.3%	一家位於俄羅斯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銷售	二零一七年
美國客戶	物聯網天線	7,225	8.9%	一家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建設項目	二零一七年
客戶G	4G通信服務	5,919	7.3%	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二零一八年
總計		<b>56,895</b>	<b>70.2%</b>		



##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我們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安排，當中訂明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部分客戶亦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購買若干通信設備，主要協定價格、數量、產品類型及交貨日期。此外，我們與美國客戶及俄羅斯分銷商訂立框架協議，列明天線出口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根據有關協議，彼等將就每次採購向我們下達主要指明價格、數量、產品類型及交貨日期的採購訂單。有關我們客戶與我們所訂立的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通信設備的銷售—我們的產品組合—天線—我們的物聯網天線產品」及「—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分銷渠道—與俄羅斯分銷商的協議」。下表概述我們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交付條款	訂約方一般在合約中訂明交付期限、交付方式及交付地點。交付期限一般為訂約方根據具體情況協定簽署合約後的一段期間。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將於交付時轉移至我們的客戶。
支付條款	就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而言，應按訂約方協定的進展階段分期付款。就銷售通信設備而言，應在客戶驗收貨物後付款。
信貸期	我們向客戶提供若干信貸期，主要介乎三至300天。

## 業 務

**售後責任及保證**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保修期一般自驗收之日開始，根據所採購的產品類型介乎一年至五年。

**終止** 一般而言，合約將在訂約方相互同意或完成履行訂約方協定的權利及義務後終止。

### 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0.2%、81.9%、65.1%及91.5%。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0.9%、31.8%、22.2%及53.3%。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客戶集中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屢見不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倘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為大型項目，特別是5G專網項目，則該等項目為提供商貢獻大部分收益實屬常見。因此，提供商會將其大部分資源、能力及可用人手集中及分配至合約價值可觀的有關項目，以努力建立及發展重要客戶關係。董事認為，由於訂約方之間的業務關係已經成熟，關係中雙方的互惠互利更為明顯，我們能更好地預測回頭客的需求，彼等亦能更好地衡量對我們表現的期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為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並不罕見。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排名及組成不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五大客戶中的任何特定一家以產生收益；

## 業 務

- 我們致力於不時擴寬及豐富我們的客戶群，以擴張業務。此通常需要我們主動參與投標及報價，並與其他承包商或提供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63名新客戶委聘。憑藉我們的不斷努力以及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和在中國物聯網市場建立的聲譽，我們的業務正穩健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數目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5名、24名、23名及11名。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2.9百萬元，同期增長56.2%。該等數據足證我們有能力自新客戶而非僅自回頭客獲取合約；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物聯網市場經歷巨大增長，總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12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9,232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2%，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4,660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鑒於我們為客戶提供可擴展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其通常涉及整合通信設備及物聯網軟件，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實力及優越條件，可把握物聯網相關服務需求所產生的市場機遇；及
- 透過落實未來計劃及自[編纂]將予籌集的[編纂]用途，董事認為，透過添置儀器及增聘工程師，就我們在指定期間內能夠進行的項目數量和我們能夠參與的項目規模方面已增強的研發及產品／服務交付能力而言，我們將具備更好的條件，以把握潛在商機。所增加的資源將使我們能夠分配及重新調整上文所述不同客戶及項目之間的資源並多元化客戶群。

## 業 務

### 供應商及採購

####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用於以訂貨生產方式生產通信設備及提供若干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我們獨立研發通信設備，並將天線產品及其他通信設備的製造及組裝外包予提供我們另外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重要定制部件的委外加工製造商。就若干設計簡單的物聯網天線產品及若干可能影響我們物聯網天線產品性能的主要生產流程而言，我們採購部件並在位於深圳的自有組裝及測試中心組裝部件。此外，我們亦應客戶要求為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採購傳感器。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包括芯片、GPS、集成電路、同軸電纜、塑料及金屬製品、電子零件及部件。儘管我們產品所必需的大部分原材料及部件一般有多種來源，惟目前有少數部件採購自業內有限的優質供應商。因此，我們所使用的多種原材料及部件(包括可自多種來源獲得者)有時或會受到整個行業短缺及重大價格波動的影響。尤其是，我們的主要部件之一芯片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一直經歷全球短缺，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COVID-19爆發及台灣旱災所致。因此，芯片的價格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不斷大幅上升。由於我們一般將生產及若干原材料(例如芯片)採購外包予我們的委外加工製造商，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並非直接受中美政策影響。然而，芯片價格上漲及全球芯片短缺可能對委外加工製造商的成本及交付時間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產品交付時間亦會受到間接影響。然而，芯片價格上漲對我們的委外加工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芯片短缺危機持續或芯片價格繼續上漲，我們可能不得不相應提高新產品的價格。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來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足夠數量的原材料、部件及產品的能力」。為解決芯片持續短缺的危機，我們的研發團隊積極尋找替代品、進行樣品測試，然後安排生產。就除芯片外的原材料及部件而言，我們透過(i)及時積極地向供應商提供需求預測；及(ii)為各種原材料及部件諮詢多家供應商，以避免短缺。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有良好的關係。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供應商所定價格的重大波動、供應商一方的重大違約行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

## 業 務

我們通常單獨下達採購訂單，並與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磋商價格及數量。供應商負責將我們所採購貨品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供應商不授予我們任何信貸期的若干例外採購情況外，大部分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三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亦就通信設備的定制生產與委外加工製造商訂立採購協議或向其下達採購訂單。就若干定制產品而言，我們須預先支付款項。請參閱「—通信設備的銷售—操作程序」。

### 供應商管理及最大供應商

我們根據整體往績記錄、規模及專業知識、成本、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有效性、可靠性、價格、交貨準時性、與我們的過往關係、財務狀況、聲譽及售後服務等若干評估標準仔細甄選供應商。在甄選過程中，我們通常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定期現場檢查，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倘候選供應商被認為未能符合以下兩項以上的主要條件，則將被淘汰：(i) 提供合格樣本；(ii) 設立質量控制部門；(iii) 提供合理價格；及(iv) 擁有充足的交付能力。我們就現有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並不時物色更優秀的第三方供應商，以替換表現未如理想的供應商。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穩定供應並及時交付優質原材料、部件及委外加工硬件。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於原材料送達生產設施時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及客戶的質量標準。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 硬件部件供應商；(ii) 委外加工製造商；及(iii) 軟件開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合共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72.2%、60.6%、61.0%及84.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21.8%、22.0%、22.5%及51.9%。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波動與我們同期的業務發展及收益增長一致。由於我們就服務特定項目或交易而物色供應商，五大供應商的集中程度主要受特定期間獲授的大型項目或交易數量影響。特別是，我們的分階段的採購可能只限於若干特定項目或交易，無法反映我們的年度採購。例如，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二一年的61.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4.5%，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M(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向客戶H(同期的最大客戶)銷售5G通信設備。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M <sup>(1)</sup>	外包生產5G通信設備	27,269	51.9%	一家位於深圳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從事網絡技術開發、移動支付技術相關設備、移動互聯網技術相關設備以及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及智慧社區相關產品的研發及銷售，擁有約10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二二年
供應商N	外包生產5G通信設備	5,306	10.1%	一家位於深圳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智能停車場管理系統、門禁設備、電子零部件及集成電路的研發及銷售，擁有約七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二二年
供應商A	外包開發平台軟件	4,981	9.5%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物聯網技術開發及智能安裝工程設計，擁有約10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私營企業	二零二一年



## 業 務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O	硬件部件	4,783	9.1%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及提供計算機軟硬件技術諮詢服務，擁有約17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二二年
供應商P	硬件部件	2,051	3.9%	一家位於廣州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從事通信技術研發及技術服務，擁有約18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一八年
<b>總計</b>		<b><u>44,390</u></b>	<b><u>84.5%</u></b>		

*附註：*

- (1) 我們向供應商M進行採購，以向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最大客戶(客戶H)銷售5G通信設備，當中已考慮(i)供應商M符合我們甄選供應商的一般標準；(ii)供應商M可保證我們所訂購的產品的交付期相對較短，原因是(a)其有充足的產能及充足的關鍵零部件儲備以及(b)其位於深圳，靠近客戶H所在地；(iii)按註冊資本及年銷售額計，供應商M為頗具規模的5G通信設備委外加工製造商；及(iv)選擇供應商M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我們委任供應商M為委外加工製造商的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A	外包開發平台軟件	24,132	22.5%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物聯網技術開發及智能安裝工程設計，擁有約10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私營企業	二零二一年
供應商B	外包生產5G通信設備	13,958	13.0%	一家位於南京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從事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生產電子設備，擁有約16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二零年
供應商C	軟件開發	12,976	12.1%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從事網絡系統項目的設計及安裝以及軟件開發，擁有約22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國有企業	二零二一年
供應商D	外包生產天線產品	7,465	7.0%	一家位於惠州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從事車載天線及音響設備的開發及銷售，擁有約八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一六年
供應商E	外包生產5G通信設備	6,903	6.4%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通信系統的建設、安裝、調試及維護，擁有約26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二一年
總計		<b>65,434</b>	<b>61.0%</b>		

##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B	硬件部件	16,442	22.0%	一家位於南京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從事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生產電子設備，擁有約16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二零年
供應商F	通信設備	8,402	11.2%	一家位於南京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計算機、周邊設備及軟件銷售，擁有約19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二零年
供應商G	電子元件	7,945	10.6%	一家位於武漢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批發及零售，擁有約四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私營企業	二零二零年
供應商D	外包生產天線產品	6,670	8.9%	一家位於惠州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從事車載天線及音響設備的開發及銷售，擁有約八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一六年
供應商H	硬件部件	5,896	7.9%	一家位於徐州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從事工業物聯網的技術開發、應用及服務，擁有約八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國有企業	二零二零年
總計		<u>45,355</u>	<u>60.6%</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I	勞務外包	8,631	21.8%	一家位於深圳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系統應用管理及維護、信息技術及勞務派遣，擁有約12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一八年
供應商D	外包生產天線產品	7,810	19.7%	一家位於惠州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從事車載天線及音響設備的開發及銷售，擁有約八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一六年
供應商J	硬件設備	6,862	17.3%	一家位於貴陽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擁有約16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一九年
供應商K	硬件部件	2,709	6.8%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9.4百萬元，主要從事通信終端機及物聯網終端機的開發及技術服務，擁有約15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個人	二零一九年
供應商L	設備箱	2,614	6.6%	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進出口，擁有約17年經驗 最終控股股東：國有企業	二零一九年
總計		<u>28,626</u>	<u>72.2%</u>		

##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彼等的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關係(包括僱傭、財務、家庭或其他)。

### 競爭

我們在中國物聯網市場(尤其是中國5G專網市場)面臨來自其他物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我們亦分別在美國及俄羅斯的物聯網天線及車載天線市場面臨來自其他天線產品供應商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物聯網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各層面均有眾多市場參與者參與競爭。物聯網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國內外公司，其中不乏全球知名大型跨國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5G專網市場為新興市場，其集中被少數市場領導者主導。就我們的海外市場而言，分別為美國市場製造物聯網天線及為俄羅斯市場製造車載天線的中國委外加工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分散於彼等各自的市場。

一方面，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若干行業巨頭自二零二二年中開始通過向中小企業提供定制一站式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擴張其小部分業務，而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為中小型項目的目標客戶提供差異化及定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認為，通過於我們的賽道上繼續致力於升級技術、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豐富產品組合，我們未來於中小型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中能有效應對與行業巨頭的競爭。另一方面，眾所周知，大型項目可能需要其總承包商(i)提前投入大量資本；(ii)歷經相對較長的項目周期；及(iii)安排較大量的人力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認為，與具有較雄厚資本儲備、較充足現金流量及更多人力的行業巨頭相比，目前階段我們不具備成為大型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總承包商的優勢。因此，我們戰略性地選擇在大型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中作為分包商與行業巨頭合作，而非與其正面競爭總承包商的角色。

業內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解決方案的功能、範圍及性能、服務的可擴展性及可靠性、技術能力、營銷及銷售能力、客戶體驗、定價、品牌認可度及聲譽。此外，新興及增強

## 業 務

技術可能進一步加劇業內競爭。我們認為，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處於有效競爭的有利地位。

儘管如此，我們的部分現有競爭對手知名度更高、全球足跡更廣泛、營運歷史更悠久、用戶群更大以及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更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季節性

過往，我們在下半年的收益佔比較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78.3%、89.9%及62.0%的年度總收益分別來自下半年。該情況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下半年確認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大部分訂單，原因是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於上半年制定年度採購計劃並甄選供應商，其後於下半年確認訂單。此外，由於我們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平均交付期為四個月內，故大部分有關服務於下半年完成，導致同期收益確認更加集中。

###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近期我們或我們的主要人員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獲得獎項／認可 的實體／個人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南京濠暉	南京市培育獨角獸 企業	南京市政府
二零二零年	南京濠暉	潛力黑馬獎	南京市江寧開發區 人才聯合會

## 業 務

年份	獲得獎項／認可的實體／個人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二零一九年	南京濠暉	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及 國家稅務總局 江蘇省稅務局
二零一九年	南京濠暉	優秀會員單位	南京市江寧開發區 人才聯合會
二零一九年	深圳物聯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局及 深圳市稅務局
二零一八年	陳博士	創新型企業家	南京市人才工作領導 小組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於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目前持有多項與我們核心服務有關的知識產權，並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致力於其開發及保護。我們結合中國及我們分銷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商業機密及其他所有權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保護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112項專利，並在中國有72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我們亦在海外有一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三個商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十項通信設備相關的重大已頒發專利，其中五項為5G通信設備專利及九項為天線相關專利。我們的所有軟件著作權均已應用於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十項及十項通信設備及天線相關專利應用。



## 業 務

除提出商標及專利註冊申請外，我們亦已實施一套全面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僱用指定員工監督及管理知識產權。僱員通常須簽訂一份標準僱傭合約，當中包括一項條款，承認彼等在受僱於我們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機密、開發項目及其他工序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彼等可能在該等工作中獲得的任何所有權出讓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概無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未決的知識產權法律訴訟。即使我們已注意保護知識產權，但仍然可能面臨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若干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81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百分比
		(%)
研發	47	58.0
業務開發	10	12.3
行政	16	19.8
生產	8	9.9
<b>總計</b>	<b>81</b>	<b>100.0</b>

## 業 務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的創新和研究實力是我們成功的基礎，而我們的研發專業人員是我們人力資源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已制定研發專業人員資格要求。就硬件開發而言，我們一般要求研發候選人員具備通信及電子專業學士或以上學位，並在相關行業擁有至少一年工作經驗。就軟件開發而言，我們一般要求研發候選人員具備計算機科學專業大專或以上學歷，並在相關研發團隊擁有至少兩年工作經驗。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9.6%的研發專業人員具備學士學位，另約27.7%的人員具備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同日，約34.0%的研發專業人員擁有五至十年的工作經驗，另約55.3%的人員擁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除對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的要求外，我們亦根據每個職位的工作內容所涉及的具體技能制定研發候選人員工作技能要求。例如，我們要求(i)軟件開發專業人員掌握若干軟件開發語言及算法並熟悉若干軟件開發及測試環境；及(ii)硬件開發專業人員掌握電路測試、有源電路及無源電路的設計技能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研發專業人員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研發管理人員	8	7	11	11
軟件工程師	14	13	14	16
系統工程師	1	1	5	5
射頻工程師	2	3	3	3
天線工程師	6	4	5	5
測試工程師	5	5	7	7
<b>總計</b>	<b>36</b>	<b>33</b>	<b>45</b>	<b>47</b>

研發專業人員數量由二零二零年的33名增加36.4%至二零二一年的45名，主要由於我們開發5G技術的業務策略導致5G技術的研發需求增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僱員，我們相信，優質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公司或中介機構招聘僱員，以滿足我們對各類人才的需求。

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僱員除獲提供培訓外，彼等亦可通過我們發展的服務及同事間的互相學習提升自身技能。

## 業 務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此外，我們定期評估僱員表現，並獎勵表現良好的僱員，彼等可獲取更高的薪酬或晉升機會。

我們就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與高管人員及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一般包含不競爭條款(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兩年內均有效)及保密條款(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有效)。

我們的僱員目前概無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就為業務營運招聘僱員而遇到任何困難。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健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部分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惟有關供款不得超出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然而，我們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基於僱員的實際工資為若干僱員作出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就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i)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除非新法律及法規出台相反規定，否則已提供確認函且我們已向其諮詢的有關部門採取行動，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少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向我們統一收回過往少繳社會保險基金，並就此對我們實施任何行政處罰

## 業 務

的風險較低；及(ii)鑒於(a)根據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函(企業信用報告)並經與深圳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南京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江寧分中心諮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該等函件相關日期並無遭受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及(b)董事確認，當有關部門責令我們時，我們將在限期內悉數繳納少繳金額及滯納金(倘適用)，故我們不大可能就少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被法院採取執行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部門任何通知，指控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未收到有關部門對我們支付任何未繳納款項的要求。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家職業中介將工人派遣至我們的組裝及測試中心。根據相關協議，我們須向該中介支付(i)經各方協定的派遣工人的薪金及(ii)每名派遣工人的中介費人民幣150.0元，而代理須承擔派遣工人的其他成本及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由於負責招聘派遣工人的僱員沒有充分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此，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勞務派遣安排委聘派遣的工人數量超過我們僱員總數的10%，即違反了《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每月派遣工人數目分別為10名、七名、16名及七名。根據《勞動合同法》，違反勞務派遣規定的僱主須依照勞動主管部門要求於責令期限內改正。倘未能於責令期限內完成改正，由勞動主管部門對違反勞務派遣規定的僱主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勞動主管部門並未責令我們改正勞務派遣安排。儘管如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我們已改正有關勞務派遣的不合規情況，將派遣工人數量減少至僱員總數的10%以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會就過往勞務派遣安排而被處以罰款。根據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函及企業信用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就用工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亦無任何違反記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違反勞務派遣規定而被有關機關處以罰款的風險甚低。

## 業 務

我們已審閱及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預防未來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編製及內部傳閱有關勞務派遣的合規政策，並指定採購部門監督勞務派遣事項狀況，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符合有關政府機關的要求。我們亦擬委聘外部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持續為負責員工提供合規培訓。董事認為，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對我們當前的營運屬充分及有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兩宗與僱傭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並未且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保 險

我們已投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且符合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僱員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涵蓋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科技系統損壞的保單或任何財產保單，該等保險並非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強制性保險。董事認為，現有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規範，可以滿足我們的當前營運。然而，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未來發展，並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的業務而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及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以及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承擔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標準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概述(其中包括)(i)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ii)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與彼等接觸的溝通渠道；(iii)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程序；(iv)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及(v)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量方式及緩解措施。

董事對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負有全面責任，確保有關政策妥為實施，並持續更新以完全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規及標準。董事亦大力支持我們致力於履行環境及

## 業 務

社會責任，其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設立由總經理、財務經理及行政經理三名成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職責是協助董事執行協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策略，包括(其中包括)(i)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並評估本集團如何根據氣候變化調整其業務；(ii)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向不同人士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及(iii)持續監察本集團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將緊跟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董事將於[編纂]後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並於刊發前審閱其內容及質量。我們將於需要時向外部專業人士尋求建議，以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水平。

### 有關環境相關風險的管治

我們已實施各項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認證符合ISO14001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定產生若干環境保護開支。我們估計，日後遵守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將與我們的營運規模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導致我們獲檢控或定罪的嚴重違反適用環境規定的情況。

### 排放管理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源包括用電。為節能減排，我們提倡並採用節能設備，並於不使用時關閉機器及電子設備。

### 廢水管理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其會先經過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再排放到市政廢水系統。

### 廢物管理

為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制定明確指引，供僱員識別、收集、存儲及處置固體廢物。



## 業 務

### 噪音管理

我們的機器在運作過程中會發出噪音。為減輕對社區及環境的干擾，我們計劃在測試及組裝中心實施噪音隔離措施，並為僱員提供聽力保護裝置。

### 資源使用

我們在辦公室以及測試及組裝中心實施各項措施以減少損耗水平。本集團已推行各項節能措施，包括提倡並採用節能設備，並於不使用時關閉機器及電子設備。本集團亦實施節水政策，例如定期檢查及維護供水系統，以防止水龍頭及墊圈漏水。

###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深圳測試及組裝中心的運營須遵守與環境及社會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測試及組裝中心在運營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及噪音。因此，我們就處理上述主要污染物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事宜的法律法規。主要社會法律法規包括僱員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2,500元。倘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或法規及／或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且對本集團施加更嚴格規定，我們或須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以遵守有關規定。此外，倘我們違反任何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法律法規，或面臨任何在環境或僱員保護方面疏忽的指控，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或暫停營運，且我們的聲譽及信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有關環境保護的監管發展及演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並為我們帶來過渡風險。

此外，我們亦已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嚴重物理風險及過渡風險。嚴重物理風險可能來自極端天氣狀況，如風暴及洪災，其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潛在財務影響。風暴及洪災風險或會導致我們辦事處以及測試及組裝中心的資產直接受損，並影響我們的運營。倘供應商遭受該等極端天氣狀況，我們或會面臨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因風暴或洪災造成的運營或供應鏈中斷。



## 業 務

潛在過渡風險可能來自於技術轉型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需求。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面臨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技術的不斷升級及發展。新興技術(如更節能的設備及裝置)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或倘我們未能採用該等新興技術或產品，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影響，並最終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影響。同時，隨著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注日益增加，已制定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客戶更傾向於選擇同樣已制定或至少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供應商，或選擇符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預期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上進行更多投資，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措施

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採納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將每年一次評估、確定及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隨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以減輕風險。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審閱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積極參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並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情況。我們於必要時可能會聘請獨立專業第三方幫助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出必要改進。

為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我們已採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中規定的措施，以應對在風險評估期間識別的風險，並確保將我們業務運營中固有的任何潛在風險或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的問題降到最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衡量標準及目標」。

基於上文，我們已識別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其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 重大環境、社會

#### 及管治事宜

####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 (已採取/將採取的)減緩行動

#### 資源及能源管理

無效的資源及能源管理可能會引致過度能源使用，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促進能源節約及環保的採購做法
- 審閱及核算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
- 於辦公室以及測試及組裝中心進行全面廢物管理

## 業 務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已採取/將採取的)減緩行動
氣候變化的影響	<p>氣候變化可能會引致更頻繁的極端天氣狀況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僱員遭遇潛在傷害及長期保險費增加。</p> <p>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增加對排放的披露，並收緊環境法規。該等過渡性風險要求我們向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轉變，可能會導致影響，例如改變營運方式而增加營運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條件下的工作安排，以減少對僱員的潛在傷害及保險費的增加</li> <li>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管要求及市場趨勢變動</li> <li>全面評估我們營運中的能源消耗比例並優化相應程序</li> </ul>
人力資本開發	<p>投入人力資本開發的資源不足(如缺乏培訓及晉升機會)可能會使本集團於中長期內面臨更高離職率及更少可勝任員工的風險。強而有力的人力資本開發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可能會提高僱員留任率及敬業度。</p>	<p>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社會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p>
隱私及數據安全	<p>無效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政策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數據洩露及隱私洩露風險，導致應對監管行動的成本增加，涉及訴訟及潛在的罰款，甚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p>	<p>要求僱員簽署保密協議以減低隱私及數據安全風險</p>

減低、轉移、接受或控制風險的決定受各種因素影響，如政府法規及公眾認知。我們將氣候相關問題(包括物理及過渡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過程和風險偏好設定。倘風險及機遇被認為屬重大，我們會將其納入策略及財務規劃過程。經評估後，預計屬於潛在物理風險的極端天氣狀況及屬於潛在過渡風險的新興技術對我們營運造成的影響甚微。於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我們應對風險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查後，我們或會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如適用)。

## 業 務

### 衡量標準及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了解環境足跡評估我們的環境表現。我們的業務主要於辦公室營運，主要資源消耗為使用電力及淡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環境表現分析：

指標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止五個月
				二零二二年	
<b>溫室氣體排放</b>					
耗電量	千瓦時	155,478.6	186,907.4	228,687.1	82,723.8
<b>資源消耗量</b>					
淡水消耗量	立方米	1,420.2	1,820.5	2,312.9	808.2

於[編纂]後，我們將在各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披露要求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為各重大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將每年審閱，以確保其仍適合本集團需要。於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時，我們已考慮其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水平，並以全面及審慎的方式考慮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展，以平衡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實現可持續發展。

###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國家及地方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規管，其(其中包括)要求就排放廢料的活動支付費用，並對威脅環境的設施進行罰款及其他處罰。我們深知保護自然環境、節約自然資源及保護全球生態系統以為我們的子孫後代創造可持續發展社會的重要性。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一般並不會直接產生直接影響環境的污染物，惟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減少碳足跡，如透過以下方式減少能源消耗：

- 安裝節能照明並確保照明於不被使用時透過手動或自動感應器關閉；
- 要求整個辦公室雙面打印文件；
- 關閉若干信息技術設備或自動切斷若干系統及設備的電源；及

## 業 務

- 空調控制，措施包括最低溫度要求、製冷技術的日常維護及最佳定時控制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而遭受任何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 職業安全

我們委聘委外加工製造商製造及組裝內部開發的產品，且依賴合作夥伴供應成品。我們不經營任何製造設施。我們經營的生產廠房僅用於質量測試及若干簡單組裝。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健康與安全風險。為確保僱員的職業安全，我們已採取一套嚴格的應急方案，應對火災等緊急情況。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提升其工作安全意識。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健康評估，以監測其整體健康狀況。基於我們完善的職業安全管理，深圳物聯已通過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亦無因個人或財產損失而面臨任何重大索償或向僱員支付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而遭受任何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旨在持續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維持無重大工傷的良好記錄。

### 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方法是將社會責任元素融入業務。我們旨在為本地社區創造有效、持久的利益。我們已採取系統措施緩解COVID-19疫情。例如，我們向僱員分發口罩等防疫物件。我們亦根據COVID-19疫情的總體情況制定若干政策，內容有關安全距離、隔離、自我監控及報告系統。

我們重視及秉持以廉潔、誠信及公正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已制定措施預防任何賄賂或其他非法行為。倘接納利益可能會影響其開展業務時的客觀性，則全體員工均應拒絕接受利益。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保護。儘管我們於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期間及之後一般不會存取、收集或擁有任何客戶的數據，惟我們已採取並實施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一數據隱私及安全」。

## 業 務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為董事會會議室帶來獨特的視角及提高董事會的表現。具體而言，王者師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兼執行董事，以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物業

我們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我們的總部位於南京。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租賃三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783.9平方米，主要作辦公室及廠房用途。我們相信，中國物業供應充足，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現有租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在中國訂立的所有物業租賃合約的登記。

## 業 務

### 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機關獲得對我們目前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營運持有的重大許可、牌照及批准的相關詳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許可、牌照或批准即將到期或需要重續。

牌照／許可	持有人	授予機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5G基站無線電發射設備 型號核准證(設備編號： HK5GA262005)	南京濠暉	工信部 無線電管理局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一日
5G基站無線電發射設備 型號核准證(設備編號： HK5GA26401)	南京濠暉	工信部 無線電管理局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一日
5G基站無線電發射設備 型號核准證(設備編號： BS5504)	南京濠暉	工信部 無線電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一日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含試用) 審批	南京濠暉	工信部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二日
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系統 設計、施工、維修資格證	深圳物聯	深圳市公安局	二零二一年 八月 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南京濠暉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 案登記機關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一日**	不適用

## 業 務

牌照／許可	持有人	授予機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南京濠暎	中國金陵海關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不適用
出入境檢驗檢疫 報檢企業登記表	南京濠暎	江蘇出入境 檢驗檢疫局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不適用
* 指首次申請相關牌照、許可的授出日期				
** 指相關牌照、許可續期申請的授出日期				

## 法律訴訟與合規

### 法律訴訟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若干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涉及任何我們認為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收程序)。

### 合規事件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廣泛的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可能使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不合規事件。有關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法規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或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而我們認為在整體上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受國際制裁實體進行及／或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屬地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若干國家、地區或目標行業領域、公司集團或個人組別及／或該等國家及地區內的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或間接與受制裁實體開展業務活動，我們已委聘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律師行開展程序，以評估我們對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並評估我們在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下的風險。



## 業 務

### I. 向俄羅斯分銷商及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一名並無受制裁的俄羅斯分銷商（「俄羅斯分銷商」）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出口車載天線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並非受制裁國家。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為一家位於俄羅斯莫斯科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銷售。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由個人擁有或控制而非由俄羅斯政府或任何受制裁目標所擁有或控制。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俄羅斯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16.3%、10.3%、12.8%及3.0%。我們與俄羅斯分銷商擁有持續業務關係及將予履行的現有合約責任。據我們所深知，俄羅斯分銷商向一名終端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該終端客戶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由擁有50%以上股權的一名特別指定國民擁有（「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因此面臨與適用於特別指定國民的相同制裁。然而，我們並無與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進行交易，亦無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付款／收取款項。我們與俄羅斯分銷商進行交易，該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俄羅斯市場的不同終端客戶。

根據HKEX-GL101-19，任何於或(i)與受制裁國家進行的活動；或(ii)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處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就相關活動直接或間接受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致使其須遵守相關的制裁法律或法規，可被視作一級制裁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向俄羅斯分銷商出口車載天線及其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而於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進行業務活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俄羅斯分銷商收取以美元計值的款項，因此，該等以美元計值的款項的匯兌或轉賬活動可能涉及美籍人士（包括美國金融機構）。美籍人士不得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指定的各方（或特別指定國民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水平的實體）進行任何交易或促成交易，除非獲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非受制裁國家，考慮到(i)我們透過俄羅斯分銷商（並非受制裁目標）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間接出售我們的產品；及(ii)我們自俄羅斯分銷商收取以美元計值的款項，就HKEX-GL101-19而言，我們於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的業務活動為一級制裁活動。然而，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已獲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所發出的一系列一般牌照，授權美籍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現有安排繼續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因此，誠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i)俄羅斯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作出的所有產品銷售均於海外資

## 業 務

產控制辦公室的一般牌照授權美籍人士從事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銷售的期間進行；及(ii)本集團可在不違反相關美國制裁的情況下，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一般牌照有效期間收取美國金融機構處理的俄羅斯分銷商美元付款。因此，我們透過俄羅斯分銷商向該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的間接銷售為美籍人士本身可根據上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所發出的授權合法進行的活動。因此，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因向俄羅斯分銷商直接銷售而違反美國的一級制裁，我們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的間接銷售亦無造成美國二級制裁下的風險，原因為有關銷售獲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一般牌照授權。因此，儘管我們向俄羅斯分銷商直接銷售及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間接銷售就HKEX-GL101-19而言屬一級制裁活動，惟有關活動並無導致本集團違反國際制裁，原因為經考慮有關活動的性質及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獲授予一般牌照授權，有關活動並不構成違反美國制裁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制裁。

此外，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第14024號行政命令**」)，若干俄羅斯經濟行業(如技術行業)為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針對目標，據此，於被針對行業營運可能對我們構成二級制裁風險。誠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i)就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及其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而言，考慮到我們產品的性質為專門用於汽車的車載天線，向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直接銷售及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間接銷售所涉及俄羅斯汽車行業不屬第14024號行政命令所針對的俄羅斯經濟行業；及(ii)就我們的業務活動而言，儘管我們的車載天線具有一定技術含量，但由於我們於俄羅斯並無業務據點，故就第14024號行政命令而言，我們出口車載天線產品不應被視為我們於俄羅斯「技術」行業經營。此外，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在FAQ 964中的指導規定，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作出的行業決定不會自動對所有經營或曾經經營該行業的人實施制裁；而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僅由財政部長與國務卿磋商，或由國務卿與財政部長磋商確定經營或曾經經營第14024號行政命令已識別行業的人員方會受到制裁。因此，我們並未在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會造成二級制裁風險的俄羅斯指定經濟行業「經營」。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的活動不屬於次級制裁活動。

## 業 務

### II. 向受制裁中國客戶銷售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第二大客戶（「受制裁中國客戶X」）被BIS列入實體清單，未經BIS許可，不得接收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品。我們的受制裁中國客戶X是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研究機構，主要從事精確制導設備的開發及生產。我們僅於二零二零年向受制裁中國客戶X銷售，產生收益人民幣32.3百萬元，佔同年總收益的25.3%。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履行與受制裁中國客戶X的所有合約責任，且此後並無與該客戶進行任何新交易。此外，我們日後不會與其進行任何新交易。

出口管制條例適用於(i)從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和技術以及從外國一個國家到另一個國家的轉口；及(ii)從外國一個國家向另一個外國製造產品的國家發貨，該等外國製造的產品包含超過最低限度數量（介乎25%至少於10%）的受控制的美國原零部件、組件或材料，或是若干受控制的美國技術的外國直接產品。誠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i)我們向受制裁中國客戶X提供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ii)我們於有關服務中提供的產品為中國原產品而非美國原零部件、組件或材料，亦非若干受控制的美國技術，我們與受制裁中國客戶X的活動不涉及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品。反之，就該等銷售而言無需出口管制條例下的BIS許可。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i)我們與受制裁中國客戶X的活動不涉及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品，毋需就該等銷售獲得出口管制條例下的BIS許可；及(ii)我們向受制裁中國客戶X的銷售並無違反適用制裁，國際制裁的法律法規並無制定法律義務要求本集團向任何規管國際制裁的機構自行申報我們與受制裁中國客戶X的活動，且概無如此行事的慣例。我們將(i)繼續密切監察採購過程及產品使用的原材料，以確保我們不會銷售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產品，或向實體清單指定實體銷售任何產品，從而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ii)於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中增加具體條款及條件，確認我們採購的產品或服務不包括任何來自美國的零部件，亦不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及(iii)委任一名業務合規主任對我們的採購程序進行全面監督，確保我們不會採購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或擁有任何來自美國的零部件。

##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最大客戶(亦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第五大客戶)(「**受制裁中國客戶Y**」)從事提供軍用設備及系統，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被美國財政部列入非SDN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相關制裁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受制裁中國客戶Y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31.8%及3.8%。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與受制裁中國客戶Y的所有合約責任。此外，我們日後不會與其進行任何新交易，我們認為，鑒於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通常按項目基準提供及屬非經常性質，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制裁僅禁止美籍人士購買或出售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的指定實體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屬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或旨在增添投資風險予該等證券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由於我們與受制裁中國客戶Y的業務活動僅涉及銷售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不涉及對受制裁中國客戶Y的制裁所禁止的活動，且我們並非美籍人士，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受制裁中國客戶Y的業務活動並無涉及HKEX-GL101-19項下的一級制裁活動及次級制裁活動。

除與俄羅斯分銷商、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受制裁中國客戶X及受制裁中國客戶Y(統稱「**受制裁中國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有關活動並無違反上述國際及美國制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i)於受制裁國家進行；或(i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或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業務活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違反相關制裁的一級制裁活動。基於上文所述，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就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1-19而言，我們並無違反有關任何一級制裁活動的相關制裁。

此外，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從事次級制裁活動(由於我們概無受有關司法權區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域外規定所針對的業務活動)，且我們向俄羅斯客戶出售用於智能電網及汽車應用的天線產品(即車載天線)不大可能被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視為我們自身就第14024號行政命令而言於俄羅斯「技術行業進行經營」(此乃該授權下作出指定的依據之一)，或我們向一名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提供重大支持(鑒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一般牌照於俄羅斯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時生效)，故此就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1-19而言，我們並無違反有關任何次級制裁活動的相關制裁。因此，我們的活動不大可能導致對相關人士(定義見指引信HKEX-GL101-19)實施制裁。



##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可能導致本集團違反任何國際及美國制裁法律的任何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主要銀行申報亦無被要求申報我們於同期是否自涉及受國際制裁人士、實體或國家的銷售收取任何款項。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我們有法律責任向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自行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存在涉及向俄羅斯分銷商及受制裁中國客戶銷售的交易，且作出有關報告亦非慣例。基於上文所述，除非法律、法規或主要往來銀行另有要求，否則我們無意於日後就此向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自行報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並未中斷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如停用或凍結我們的賬戶、扣留我們的款項、終止我們的貸款或銀行融資。

基於上文及鑒於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及預期[編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各方(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以及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包括香港結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證監會))參與[編纂]不會對有關各方構成重大風險。有關制裁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與遭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或將被實施制裁的若干實體進行或在受制裁國家或屬地的業務活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與國際制裁有關的不確定性因素及潛在風險，我們將於履行與俄羅斯分銷商所有現有合約責任後，停止我們於俄羅斯的業務活動。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完成自俄羅斯分銷商收到的現有採購單，估計合約價值合共為0.2百萬美元。此外，為控制與國際制裁有關的潛在風險，鑒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一般牌照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我們已指示俄羅斯分銷商於未來不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據董事所深知及經俄羅斯分銷商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及將不會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銷售。為保證俄羅斯分銷商合規，我們進一步加強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我們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與俄羅斯分銷商訂立的框架分銷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與俄羅斯分銷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俄羅斯分銷商確認其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包括銷售、分銷或交付該協議下的任何本集團產品，而該等行為會導致本集團或俄羅斯分銷商違反適用制裁(「行動」)，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包括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一般牌照

## 業 務

到期後不會向特別指定國民終端客戶轉售本集團的產品，日後亦不會向其他受制裁目標作出此舉；及(ii)我們要求俄羅斯分銷商就每筆訂單向我們提供(a)潛在終端客戶的身份，以便我們可再次核查該終端客戶是否屬受制裁目標；及(b)終端客戶證明文件，以確認潛在終端客戶並非受制裁目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防止我們與俄羅斯分銷商的銷售活動違反任何國際或美國制裁法律法規。此外，俄羅斯分銷商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向我們提供一份年度銷售證書，確認其於截至該證書日期並無採取任何行動。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與受制裁中國客戶X及受制裁中國客戶Y的所有合約責任，且日後不會與其進行任何新交易。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將不會把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撥付或協助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以該等政府、個人或實體為受益人使用有關資金；及(ii)未來我們不會從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的國際制裁法律或成為制裁目標的業務活動。

此外，為控制或減低有關國際制裁的風險，我們已成立海外風險控制及管理小組，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制裁法律。海外風險控制及管理小組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通過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監督及防止本集團涉及制裁相關的風險，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制裁法律法規；(ii)委派海外風險控制人員進行海外風險控制及管理；(iii)編製海外風險控制報告供董事會審閱；(iv)通過審閱於業務活動中收到的商業合約及資料，評估將予開展的業務活動的潛在制裁風險；(v)委聘外部制裁專家或法律顧問，不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制裁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及(vi)安排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與制裁法律及貿易限制有關的培訓計劃。

待全面實施及執行有關措施後，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或間接地與受制裁目標開展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國際制裁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或會因與遭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或可能被實施制裁的若干實體進行或在受制裁國家或屬地的業務活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亦不會受到國際制裁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向俄羅斯分銷商及受制裁中國客戶的銷售符合適用國際制裁，我們亦未獲告知我們的過往業務活動將受到國際制裁處罰；(ii)我們已履行與受制裁中國客戶的所有合約責任，並將於完成與我們俄羅斯分銷商的所有現有合約責任後停止我們於俄羅斯的業務；(iii)我們不會有意及故意與可能涉及國際制裁風險的人士、實體或組織進行任何未來業務或於任何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未來業務，亦不會動用[編纂][編纂]直接或間接地為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業務或活動提供資金或便利，或以其利益行事；及(iv)我們已採取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相信該等措施令我們能夠監測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以應對國際制裁風險。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概覽

我們於營運中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多項風險以及市場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特定業務需要及盡可能降低風險。我們已採納不同內部指引以及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減輕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控制日常業務營運、改善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營運有關的風險、制定減輕風險的計劃以及評估及報告其成效。具體而言，我們已在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我們的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楊海先生)組成。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 業 務

為改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該等措施及政策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內部控制的要點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通過採用一套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及法律事宜)改善現有的內部控制框架；
- 我們的董事已接受由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就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根據香港適用法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提供的培訓；
-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將訂立的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我們已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風險管理及信息披露有關的規定；
- 我們已委任外部法律顧問，以在必要時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
- 我們將透過定期審核及視察，評估及監督有關部門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對我們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的實施情況；
- 我們將適時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令其遵循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程序；
- 我們將於我們的手冊中提供反貪腐及反賄賂合規政策，並實施舉報計劃，據此鼓勵僱員直接向財務部門舉報賄賂事件；及
- 我們將在必要的情況下持續實施更新政策以確保日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 業 務

下文概述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有關的風險管理框架詳情：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標準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概述（其中包括）(i)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ii)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與彼等接觸的溝通渠道；(iii)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程序；(iv)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及(v)識別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量方式及緩解措施。董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負有全面責任，確保我們的相關政策妥為執行，並不斷更新，以全面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規及準則。我們設立由總經理、財務經理及行政經理三名成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職責是協助董事執行協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策略，包括(i)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並評估本集團如何根據氣候變化調整其業務；(ii)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向各方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及(iii)持續監察本集團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將緊貼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董事將於[編纂]後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並於刊發前審閱其內容及質量。我們將於需要時向外部專業人士尋求建議，以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水平。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實施一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僱員管理政策。我們已實施各項程序以落實該等會計政策，且財務部將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根據需要為財務部門人員提供培訓，專注於會計政策、稅務管理、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議題。

###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為降低信貸風險並確保我們項目及交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我們已採取信貸風險措施，不時審閱及監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財務部的員工將評估潛

## 業 務

在客戶的信譽並個別釐定其合適的信貸額度，該信貸額度亦將由財務部定期審閱以有效監控我們的客戶。該等程序旨在為我們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在必要時實施調整，並及時作出積極的糾正措施。

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程序以處理重大逾期款項，其中包括(i)密切監控重大逾期款項；(ii)根據其支付記錄及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風險評估；及(iii)設計適當的後續行動，如電話催款、發出催繳函、拜訪客戶辦公室及提起法律程序。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其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當中包括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一般培訓，並於需要時為不同部門的員工提供若干定制培訓。

### 內部控制審查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一步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在財務報告方面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內部控制審查，尤其是收益管理、採購管理、存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固定資產、現金及庫務管理、保險管理、財務報告管理、稅務管理、總體信息技術控制、合規管理、在建工程管理及投資管理的各方面。隨後，內部控制顧問根據其調查結果就內部控制系統建議若干整改及改進措施，而我們已因應該等調查結果及建議實施有關整改及改進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我們就內部控制報告的所有結果而採取的該等行動進行後續審查，並無識別任何重大缺陷。

就內部控制機制的系統設計而言，董事認為經強化的內部控制系統就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屬充分及有效。